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乌克兰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

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乌克兰是古老的“基辅罗斯”公国发源地，孕育了悠久的斯拉夫文明，拥有优越的农耕条件、丰富的自然资源、通畅的海陆交通、雄厚的工业科技基础和完备的重工业体系，享有“欧洲粮仓”“黑土之仓”“铁锰矿仓”“森林之仓”和“欧洲之门”等美誉。独立30年以来，乌克兰不断探索本国发展道路，持续推进系列改革措施，努力振兴民族经济。2020年，乌先后出台《2030年前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重点领域发展规划，通过《对大型投资项目进行国家支持》等法案，不断提升投资吸引力。



中国和乌克兰于2011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各领域合作深入发展。乌克兰是首批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近年来中乌两国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双边贸易和农业、能源、基础设施、IT、物流等领域经济技术合作稳步推进。2020年中乌货物贸易额逆势上扬23%，创147亿美元的历史新高，中国连续两年保持乌克兰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的地位。2020年，中国成为乌克兰第一大农产品出口市场，首次对乌开行中欧班列并实现常态化运行。2020年双方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规划》《关于启动贸易自由化安排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联合声明》，两国政策对接工作的深入开展将为双边经贸合作提质增效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中乌双方在此次抗疫斗争中密切合作、相互支持，体现了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高水平。在乌中资企业始终心系祖国，为国家经济发展和中乌经贸合作砥砺奋进。2021年以来，中乌经贸合作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据中方统计，1至3月双边贸易额达41.1亿美元，同比增长51.5%。希望在乌中资企业在疫情严峻形势下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坚定信心，稳步推进，促进企业自身事业和中乌经贸合作持续健康发展。

希望《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克兰》能够成为社会各界了解乌克兰的一扇窗口，帮助中国企业开拓市场，将两国务实合作推向更高的水平。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愿积极为广大企业提供帮助，做好服务。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赵力
2021年6月

目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5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与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7
2.3.5 电力	1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8
2.4 物价水平	18
2.5 发展规划	18
3. 经贸合作	20
3.1 经贸协定	20
3.2 对外贸易	20
3.3 吸收外资	22
3.4 外国援助	23
3.5 中乌经贸	23
3.5.1 双边协定	23
3.5.2 双边贸易	24
3.5.3 双向投资	25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6
3.5.5 境外园区	26
3.5.6 产能合作	26
4. 投资环境	28
4.1 投资吸引力	28
4.2 金融环境	28
4.2.1 当地货币	28
4.2.2 外汇管理	2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渠道	29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0
4.4 要素成本	3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0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1
4.4.4 建筑成本	32

5. 法规政策	33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3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3
5.1.2 贸易法规	33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3
5.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34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4
5.2 外国投资法规	38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9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0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1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1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2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2
5.5 企业税收	42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2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3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4
5.6.1 经济特区法规	44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5
5.7 劳动就业法规	45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45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5
5.8 外国企业在乌克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6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6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6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8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8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8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8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9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9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0
5.12.1 许可制度	50
5.12.2 禁止领域	50
5.12.3 招标方式	50
5.12.4 验收规定	50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1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1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1
6.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3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3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3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3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3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4
6.2.1 获取信息	54
6.2.2 招标投标	55
6.2.3 政府采购	55
6.2.4 许可手续	55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5
6.3.1 申请专利	55
6.3.2 注册商标	56
6.4 企业在乌克兰报税的相关手续	56
6.4.1 报税时间	57
6.4.2 报税渠道	57
6.4.3 报税手续	57
6.4.4 报税资料	57
6.5 工作准证办理	57
6.5.1 主管部门	57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8
6.5.3 申请程序	58
6.5.4 提供资料	58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9

6.6.1 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	59
6.6.2 乌克兰中国商会	60
6.6.3 乌克兰驻中国使（领）馆	60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61
6.6.5 东道国投资服务机构	61
7. 中国企业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事项	62
7.1 境外投资	62
7.2 对外承包工程	62
7.3 对外劳务合作	63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3
8. 中资企业在乌克兰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5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5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5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5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6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6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6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6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7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7
8.10 其他	67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乌克兰如何寻求帮助	68
9.1 寻求法律保护	68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8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8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9
9.5 其他应对措施	70
10. 在乌克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71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1
10.2 疫情防控措施	71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71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71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71
附录1 乌克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3
附录2 乌克兰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7
后记	7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乌克兰（英文：Ukraine，乌文：Україна，以下称“乌克兰”或“乌”）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乌克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乌克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乌克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乌克兰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历史上乌克兰是基辅罗斯的核心地域。10世纪前后，东斯拉夫各部落以基辅为中心形成封建公国—基辅罗斯。在弗拉基米尔大公统治时期，基辅罗斯留里克王朝达到了鼎盛，并于988年接受东正教为国教。公元12-14世纪，由于封建割据，逐渐分裂成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3个支系。“乌克兰人”的含义为“边界上的人”，“乌克兰”一词也由此而来。约从14世纪起，乌克兰人开始脱离古罗斯，逐渐形成具有独特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的单一民族。

从14世纪起，金帐汗国、波兰王国、立陶宛—波兰大公国等曾先后统治乌克兰。1654年，哥萨克首领赫梅利尼茨基与俄罗斯沙皇签订《佩列亚斯拉夫和约》，第聂伯河左岸的东部乌克兰与俄国合并。

1917年，东乌克兰地区建立苏维埃政权，成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年，苏联成立，乌克兰加入联盟（西部乌克兰于1939年加入）。



乌克兰基辅独立广场

1990年7月16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1991年8月24日，乌克兰宣布独立。1991年12月25日，苏联解体，乌克兰成为独立国家。1996年，乌克兰通过新宪法，确定乌为主权、独立、民主的法制国家，实行共和制。

【国际地位】乌克兰是联合国创始成员国，1954年5月12日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独立后全面参与联合国各组织机构的活动；1968年7月1日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1年12月5日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在别洛韦日签署协定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1995年11月9日加入欧洲理事会成为第37个成员；1997年7月9日与北约签署特殊伙伴关系宪章；系1999年5月1日正式成立的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创始会员之一；2008年5月16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4年6月27日欧盟成员国领导人在布鲁塞尔与乌克兰总统波罗申科签署“欧盟—乌克兰联系国协定”。2016年1月1日，该协定中的乌欧自贸区协定正式生效。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乌克兰位于欧洲东部，黑海、亚速海北岸，东部、北部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接壤，西连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南同罗马尼亚、摩尔多瓦毗邻，是欧盟与独联体各国地缘政治的交叉点，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乌克兰东西长1316公里，南北长893公里，是欧洲国土面积第二大国（60.37万平方公里）。最大山系为西部的喀尔巴阡山，最高峰戈尔维拉峰，海拔2061米。最长河流第聂伯河发源于俄罗斯，自北向南流入黑海，乌克兰境内河段长981公里。

乌克兰首都基辅属于东2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每年3月最后一个周末至10月最后一个周末期间执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乌克兰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有80多种可供开采的富矿，主要有煤、铁、锰、镍、钛、铀、汞、石墨、耐火土、石材等，广泛分布在全国2万多个产区，其中1万多个地区已经开发。储量居世界前列的有：锰矿石（逾21.8亿吨）、铁矿石（约188.4亿吨）。2019年开采锰矿石390万吨、铁矿石1.57亿吨，开采主体为本国大型工业金融集团。

乌克兰煤炭储量为438.47亿吨，其中硬煤413亿吨，褐煤25.47亿

吨。受顿巴斯地区冲突等因素影响，乌克兰煤炭产量连年下降，2020年共开采2881万吨，同比下降7.7%。

【农业资源】乌克兰农业资源丰富，黑土面积占世界黑土总面积的27%。农用地面积4273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55.5%；林地面积1063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7.6%。

【水资源】乌克兰水利资源充足，境内有大小河流2.3万条，湖泊2万多个，流长超过100公里的河流有100多条。

【动植物资源】乌克兰植物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15.9%。约有3万种低级和高级植物。主要树种有：松树、柞树、云杉、冷杉、椴树、槭树、白桦树等。包括黑海和亚速海的领海水域在内，约有44800种动物。

1.2.3 气候条件

乌克兰全国大部地区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全国年平均气温为9℃。1月平均气温-7.4℃，7月平均气温19.6℃。全国年平均降水量为677毫米。克里米亚为地中海型亚热带气候。



基辅创始人四兄妹雕像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乌克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月1日，乌克兰总人口为4159万。其中，劳动人口1691.8万人，占40.7%。22岁以上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口占27.2%。乌克兰人口的突出问题是人口减少趋势明显，自独立以来人口减少约1000万。

首都基辅市人口约296.2万，为全国人口最多的城市。全国各地区之中，人口最密集地区依次是基辅州、顿涅茨克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哈尔科夫州、利沃夫州、敖德萨州。人口最少的地区是西部的切尔诺夫策州，有89.7万人。

在乌克兰的华人约8000人，主要集中在敖德萨、基辅和哈尔科夫。

1.3.2 行政区划

截至2020年7月1日，乌克兰共分为27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包括2个直辖市，24个行政州，1个自治共和国。全国共有461个市、136个县、1469个联合社区、108个市辖区和29710个居民点。

表1-1：乌克兰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	名称	首府
直辖市（2个）	基辅	—
	塞瓦斯托波尔（俄占）	—
州（24个）	基辅州	基辅
	文尼察州	文尼察
	沃伦州	卢茨克
	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	第聂伯
	顿涅茨克州	顿涅茨克
	日托米尔州	日托米尔
	外喀尔巴阡州	乌日哥罗德
	扎波罗热州	扎波罗热
	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	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
	基洛夫格勒州	克洛佩夫尼茨基
	卢甘斯克州	卢甘斯克
	利沃夫州	利沃夫
	尼古拉耶夫州	尼古拉耶夫

	敖德萨州	敖德萨
	波尔塔瓦州	波尔塔瓦
	罗夫诺州	罗夫诺
	苏梅州	苏梅
	捷尔诺波尔州	捷尔诺波尔
	哈尔科夫州	哈尔科夫
	赫尔松州	赫尔松
	赫梅利尼茨基州	赫梅利尼茨基
	切尔卡瑟州	切尔卡瑟
	切尔诺夫策州	切尔诺夫策
	切尔尼戈夫州	切尔尼戈夫
自治共和国（1个）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俄占）	辛菲罗波尔

资料来源：乌克兰外交部

【首都】乌克兰首都是基辅，人口296万，面积827平方公里，位于第聂伯河中游及其最大支流普里皮亚季河与杰斯纳河汇合处附近，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中心。

【主要城市】哈尔科夫市是乌克兰第二大城市，人口147万，面积350平方公里，1920年1月至1934年6月曾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是全国重要的工业中心城市，主要产业为机械、冶金、天然气开采。

敖德萨市是乌克兰重要的港口城市，人口101万，面积162平方公里，主要产业为物流和批发零售业。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宪法】1996年6月28日，乌克兰议会通过独立后的第一部宪法，确定乌克兰为主权、独立、民主的法制国家，实行共和制。总统为代表国家的最高元首；最高拉达（议会）为立法机关；政府为行政机关，向总统负责。独立后，乌克兰政治体制在议会总统制和总统议会制间多次变换，现为议会总统制。

【总统】总统是代表国家的最高元首，由直选产生，任期5年，可以连任，但不能超过两届。总统弗拉基米尔·泽连斯基，2019年5月就任，

任期至2024年。

【议会】乌克兰议会称“最高拉达”，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共设议席450个，任期5年，一半席位通过党派推选产生，一半席位通过选区直选产生。设议长1名、第一副议长1名、副议长1名。议会主要行使立法和监督职能，包括批准和修改国家预算、监督政府行政等。议会下设农业政策与土地、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建筑及交通邮电、财政预算、国家建设和地方自治、环境政策和自然资源利用、经济政策、欧洲一体化等28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7月，乌克兰举行第九届（非例行）议会选举，泽连斯基总统领导的“人民公仆”党、博伊科领导的“反对派平台—为了生活”党、前总理季莫申科领导的祖国党、前总统波罗申科领导的“欧洲团结”党、歌手瓦卡尔丘克领导的“声音”党进入议会。

【政府】根据乌克兰政府法，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执行机构，向总统负责。政府总理候选人由总统根据议会多数派的建议提名，由议会任命。如果总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议会提名总理候选人，议会将根据多数派的提名任命总理。

【司法机构】乌克兰的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法院和检察院组成。宪法法院是维护宪法的最高司法机关。宪法法院的判决是最终裁决，不得上诉。乌克兰法院系统由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组成。普通法院的最高审判机关是乌克兰最高法院。专门法院的最高审判机关是相应的最高法院。法院是唯一行使审判权的机构。乌克兰的宪法和法律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和不受侵犯性。法官实行终身任职制。检察院系统由乌克兰最高检察院、各州检察院和区检察院组成。

【军事】乌克兰军队始建于1991年8月24日，拥有陆、海、空三个军种。苏联解体后，乌克兰继承了原苏军大量武器装备及战略储备物资。1992年，乌克兰宣布奉行无核、中立、不结盟政策，开始进行大规模裁军，并在俄罗斯、美国的帮助下销毁了所有核武器。2014年3月，乌克兰议会通过成立国家近卫军的决议，恢复国家近卫军作为武装序列的编制。2014年12月23日，乌克兰放弃不结盟地位，决定深化与北约合作。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评估，2020年乌克兰实际军费开支为59亿美元，排在全球第34位。

1.4.2 主要党派

乌克兰实行多党制，截至2021年1月1日，在乌克兰司法部注册登记的政党有349个，但较为活跃的仅有约30个，参加第九届议会选举的有22个政党。乌克兰各政党常围绕议会选举发生联合、分化、更名和改组，选民基础不固定。主流意识形态为亲欧洲主义、自由主义，近年来

民粹主义思想有所抬头。2019年议会选举中有5个政党进入第九届议会。

表1-2：乌克兰主要政党

序号	名称	主要情况
1	人民公仆党	前身为“坚定变革党”，注册于2017年12月2日，现任总统泽连斯基系该党成员。该党现任主席为科尔尼延科。该党在第九届议会选举中赢得254个席位，是乌独立以来首个赢得议会多数席位的政党。
2	反对派平台——为了生活党	成立于2014年9月，由6个政党（乌克兰发展党、中央党、新政治党、国家中立党、乌克兰前进党、乌克兰劳动党）组成，联合了部分前地区党成员。现主席为博伊科和拉宾诺维奇，该党被认为是亲俄派政党。在第九届议会中，该党取得43个议会席位，是第二大党。
3	全乌克兰祖国联盟	2012年议会选举前夕在“季莫申科联盟”基础上组建的政党联盟，主席为季莫申科。在第九届议会中，该党取得26个议会席位。
4	欧洲团结党	该党的前身为波罗申科集团，最早源于2001年2月28日成立的团结党，波罗申科成为该党党首，2014年8月27日更名为波罗申科集团，2015年8月，与打击党合并。2019年5月更名为欧洲团结党。在第九届议会中，该党取得25个议会席位。
5	声音党	成立于2019年5月，党主席为歌手瓦卡尔丘克。在第九届议会中，该党取得20个议会席位。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1.4.3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20年3月组成，包括总理、5名副总理、17名部长。总理杰尼斯·什梅加尔。主要政府官员有：第一副总理、经济部长阿列克谢·柳布琴科，外交部长德米特里·库列巴，国防部长安德烈·塔兰，内务部长丹尼斯·莫纳斯特尔斯基。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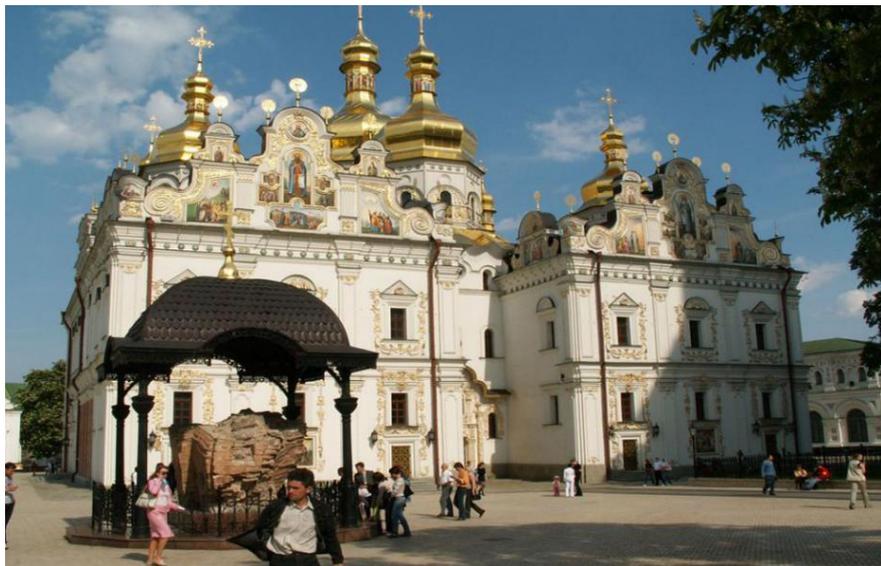
乌克兰共有130个民族。其中，乌克兰族占总人口的77.8%，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各州；俄罗斯族占17.3%，集中在东南部各州；其他包括白俄

罗斯、犹太、克里米亚鞑靼等民族，约占5%。

多数旅乌华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处于中等水平，敖德萨和哈尔科夫地区华商较为集中。

1.5.2 语言

乌克兰的官方语言为乌克兰语。多数居民熟练掌握俄语，英语在年轻人中广泛使用。



基辅著名的彼切尔修道院

1.5.3 宗教和习俗

在乌克兰，东正教是最主要的宗教，信徒人数约占全部信教人数的85%。天主教约占总人口的10%，主要分布在乌克兰西部地区。浸礼教约占总人口的5%，主要分布在乌克兰东部地区。乌克兰宪法规定，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不干涉宗教活动。

大多数乌克兰人忌讳13和星期五。喜赠鲜花，但应特别注意花朵数量，以单数为宜，忌讳双数（只用于葬礼等场合），也不宜送假花。多数居民对狗十分宠爱。在乌克兰用餐、住宿一般需支付小费（约为费用的5%-15%）。

乌克兰饮食习惯与东欧国家大致相同，以面包、牛奶、土豆、牛肉、猪肉和乳制品为主，饮料有格瓦斯、茶、咖啡等，酒类以伏特加、

葡萄酒、啤酒为主。乌克兰人对餐具的使用十分讲究，同时也非常注意用餐礼仪，忌指手划脚、高声说话和用刀叉敲击碗碟。此外，一般宴会上每人均需祝酒，第三杯酒专门祝福女性。

1.5.4 科教和与医疗

【科技】乌克兰是原苏联国家中科技实力仅次于俄罗斯的科技大国，航空航天、造船业、机械制造业、新材料的研制和生产、焊接技术、农业科技在世界处于先进水平。安—225运输机是世界上运载量最大的运输机（载重250吨）。乌克兰科学院巴顿焊接研究所的焊接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教育】乌克兰基础教育为全日制11年制义务教育。教育体制主要由学前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组成。2020/2021学年，乌克兰共有515所高等教育机构，在校学生116万人，其中，硕士生2.6万人，博士生1113人。大学学费为600-1400美元/年，住宿费平均为1200-1500美元/年。乌克兰著名大学有国立基辅大学、国立航空大学、国立技术大学（基辅理工学院）、基辅音乐学院、国立哈尔科夫大学、国立哈尔科夫师范大学、国立利沃夫大学、国立辛菲罗波尔大学、敖德萨音乐学院等。根据英国智库列格坦研究所全球繁荣指数（Legatum Prosperity Index）排名，2020年，乌克兰教育水平在167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92位。

【医疗】乌克兰医疗机构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其中，公立医院占多数，收费较低，为多数居民的首选。普通病房一般免费或只收少量费用。通常情况下，医院会为住院病人开列一个免费用药单，其他用药则需自费。近年来，乌克兰私立医院发展迅速，但价格较昂贵。

2019年，乌克兰男性居民平均寿命67岁，女性居民平均寿命约77岁。人口死亡主要原因是呼吸系统疾病，其次为循环系统疾病、肿瘤、意外伤害、中毒及外伤。吸烟和酗酒在男性疾病中所占比例较大。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乌克兰最大的工会组织，下属44个全国性产业工会和26个州级工会组织，拥有会员超过1000万人，组织遍布全国，其活动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各个领域都具有重要影响。该组织依据工会章程和行动纲领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和争取劳工权益，协调政府、雇主和劳工之间的关系。

【乌克兰工商会】根据乌克兰宪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在全国27个州（市）设有分支机构。其宗旨是联合各地区工商会，促进乌克兰经济

发展和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乌克兰企业与外国企业之间的经贸联系和往来。此外，乌克兰工商会及其分会是原产地证书的发证机构。

【罢工】2020年，乌克兰顿巴斯地区煤矿工人因拖欠工资再次发起多轮罢工，给政府造成较大压力。

1.5.6 主要媒体

1992年乌克兰颁布《乌克兰信息政策法》，此后又多次进行修改和补充。乌克兰新闻机构管理部门为文化和信息政策部，主要负责乌新闻机构的政策指导，该部下辖的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负责行业管理和协调。

【电视台】目前乌克兰共有20多家电视台，影响较大的有国家电视1台、国家电视2台、国际电视台、现代电视台、“新频道”电视台、“1+1”电视台、“ICTV”电视台和基辅电视台等。除国家电视1台、2台由国家财政拨款外，其余电视台均为私营股份制。

【电台】乌克兰共有40多个电台，影响较大的有：国家广播公司、基辅市广播电台、“自由”电台、“金门”电台等。

【报刊】乌克兰共有近600种各类报刊，影响较大的报纸有：《事实报》《政府信使报》《乌克兰之声》《日报》《基辅导报》《镜报》《基辅邮报》等。

【通讯社】乌克兰现有1个官方通讯社。乌克兰国家通讯社（National News Agency of Ukraine）简称乌通社（Ukrinform），创建于1918年。每天用乌克兰语、俄语、英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和汉语等7种语言发布消息，向乌政府机关、500多家新闻机构、社会团体、企业、驻乌外交使团提供新闻稿。目前，乌通社在中国、波兰、俄罗斯、德国、美国、罗马尼亚、英国等国家设有驻外记者站。23个私营通讯社中较具影响力的有：乌克兰新闻社、国际文传电讯、乌克兰独立新闻社等。

【对华舆论】当地主流媒体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华舆论总体较为客观。

1.5.7 社会治安

近年来，乌克兰总体治安环境良好。东部地区有分离主义势力存在，但影响仅限于乌东部边境地区。偶有中国公民遭盗窃、抢劫、绑架案件，经使领馆积极交涉，大部分事件得到妥善处理。2020年，乌克兰共发生各类犯罪案件33.5万起，比上年减少近17%。

乌克兰允许合法持枪，持枪者需在内务部办理特别许可证。

1.5.8 节假日

乌克兰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公休日。主要节日见下表：

表1-3：乌克兰主要节日

日期	节日名称	由来
1月1日	新年	公历新年
1月7日	圣诞节	东正教节日，纪念耶稣诞生
1月22日	统一日	纪念东西乌克兰合并
3月8日	国际妇女节	国际节日
3月21日之后出现 月圆后的第一个 星期日	复活节	东正教节日，纪念耶稣基督于公元33年被钉死后 第三天复活的事迹。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	国际节日
5月9日	二战战胜纳粹胜 利日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
6月28日	宪法日	纪念1996年颁布独立后的首部宪法
8月24日	独立日	乌克兰宣布脱离苏联独立
10月14日	保卫者日	乌克兰总统2015年颁布并确立的新节日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20年，乌克兰名义GDP为41941亿格里夫纳，实际增长3.2%，人均名义GDP为100469格里夫纳。

表2-1：2016-2020年乌克兰宏观经济情况

年份	名义GDP (亿格里夫纳)	实际GDP增长率 (%)	人均名义GDP (格里夫纳)
2016	23831.82	2.3	55853
2017	29829.20	2.5	70224
2018	35587.06	3.3	84190
2019	39745.64	3.2	94590
2020	41941.02	5.5*	100432

注：*折合美元后，2020年实际GDP增长率为-4.0%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GDP构成】2020年，乌克兰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为7.5%、93.5%、-1%；第一、二、三产业分布比例分别为9.3%、20.8%和69.9%。

【财政收支】2020年，乌克兰实现国家财政预算收入10760.17亿格里夫纳，支出12880.2亿格里夫纳，赤字约为2171亿格里夫纳，赤字率为5.18%。

【外汇和黄金储备】据乌克兰中央银行统计，截至2021年4月30日，乌克兰国际储备为278.4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为262.4亿美元，占94.3%；黄金储备为15.95亿美元，占5.7%；特别提款权582万美元。

【债务总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乌克兰国家及国家担保债务累计903亿美元，占当年GDP的60.8%。其中，内债365亿美元，外债537亿美元。乌克兰国际债权人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盟及其成员国、美国、日本和加拿大。

乌克兰国家债务800亿美元，占债务总额的88.5%；国家担保债务总额103.5亿美元，占债务总额的11.5%。2020年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共计209.48亿美元，2021年到期的短期债务金额为101.84亿美元。当年乌克兰国家债务未进行延缓或重组。

【通货膨胀率】2020年，乌克兰通货膨胀率为5%。

【失业率】2020年，乌克兰失业率为9.9%。

【销售总额】2020年，乌克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2107.5亿格里夫纳，同比增长10.7%。

【债务评级】2021年7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确认乌克兰主权信用评级保持B3/B3，展望为稳定，前景为“稳定”。2020年4月15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乌克兰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将展望从“积极”下调至“稳定”。2020年9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上调乌克兰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了与乌克兰签订中期贷款协议备忘录，其中，乌克兰承诺实施严格的财政政策，使预算赤字率降至1-1.5%，并将政府债务占GDP比重控制在60%以下。

【数字经济】2020年，乌克兰IT产业产值为2084亿格里夫纳，占GDP比重为5%。

2.2 重点/特色产业

前苏联时期，乌克兰农业有“欧洲粮仓”之称；军工科技实力约占原苏联的1/4；主要工业部门有航空、航天、军工、冶金、机械制造、造船等。独立后，乌克兰农业保持了较高的生产水平，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发展相对滞后。

【农业】乌克兰耕地资源丰富，农业用地415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0%。土质肥沃，黑土面积2489.86万公顷，腐殖层60-80公分，腐殖质含量为4.7%-6.1%。水利资源充足，灌溉便利，适宜开展农业生产。乌克兰主要农作物包括谷类粮食、油料作物、糖类作物和土豆等。多年来，乌克兰农作物产量平均可达其国内需求量的1.5-2倍，除自给自足以外，还向欧盟、亚洲、北非地区出口。乌克兰主要出口农产品为葵花籽油、葵粕、谷物、菜籽、核桃、大麦、玉米、大豆等。糖类制品在欧洲市场也有重要份额。受干旱天气影响，2020年乌克兰农业年产值3887亿格里夫纳，同比下降11.5%，占GDP比重为9.3%；粮食及粮用豆类产量6450万吨，同比下降14.2%。2020-2021营销年（截至2021年4月5日），乌克兰粮食出口3580万吨，同比减少1100万吨，其中小麦出口1440万吨，玉米1660万吨，大麦410万吨，面粉9.7万吨。

乌克兰农业市场开放程度高。国际大型机构投资活跃。主要农业企业有：（1）Ukrlandfarming，拥有土地65.4万公顷；（2）NCH Agro，拥有土地43万公顷；（3）Kernel，拥有土地39万公顷；（4）MHP，拥有土地36万公顷；（5）Mriya，拥有土地25.9万公顷。

【钢铁工业】2020年，乌克兰钢产量2062万吨，同比下降1.1%，在世界产钢国排名中列第11位，占世界钢铁生产总量的1.1%。2019年，乌克兰采矿业产值3948.5亿格里夫纳，占其工业产值的15.9%。乌克兰铁矿石和煤炭原材料丰富，且分布均匀，主要有顿巴斯煤炭基地、克里沃罗格铁矿石产区、尼科波尔锰矿产区。乌克兰前四大冶金企业为：Metinvest、ArcelorMittal、ISD、Smartholding。

【军事工业】乌克兰军事工业发达。乌克兰曾是前苏联军事工业的重要基地，据估计，乌克兰军事工业占前苏联国防工业的30%。乌克兰许多企业和科研机构与国防工业有关，主要集中在机器制造业、燃料动力业及高技术部门，主要生产火箭装置、宇航装置、军用舰船、飞机和导弹等军工产品。前苏联解体后，乌克兰军工企业加快军转民的步伐。2014年俄乌关系恶化，乌克兰停止同俄罗斯军事工业合作，乌克兰军工业大幅收缩，出口市场恶化。2016年初，乌克兰将全部国有军事工业企业整合为“乌克兰国防工业集团”（Ukroboronprom）。

【IT产业】乌克兰IT服务出口居世界前列，是中东欧最大的软件开发编程和IT外包服务市场。2000年以来，乌克兰一直保持全球IT外包服务市场上接包方的领先地位。乌克兰有超过1000家IT公司，其中30%的公司已经开展相关业务10年以上，大部分从事离岸软件开发。此外，还有超过250家小公司和8.8万名自由程序员群体，80%的业务面向外部市场，行业交易额达11亿美元。

【电子商务】乌克兰的电子商务业起步于2004年，2008年金融危机后开始快速发展，2016-2018年在线交易量年均增长30%。2019年电子商务市场容量974亿格里夫纳，2020年1-11月线上商品和服务成交额1070亿格里夫纳，同比增长41%。乌克兰电商的发展趋势为：线上线下边界逐渐模糊、消费者对网络购物的信任度逐步提升、日常用品和儿童用品需求增长迅速，包括鞋、技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消费品、化妆品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物流基础设施不发达、4G网络仍未全面普及、行业规范待完善。

【数字经济】乌克兰数字经济主要集中在IT产业外包服务，与三次产业融合程度较低，对传统产业的赋能效应尚不显著。

【绿色经济】因缺乏投资，乌克兰各产业基础设施较为老旧，主导产业高耗能、高污染仍较为严重。近年来，乌克兰可再生能源发展较快，202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一倍。但电动车、氢能等新能源应用领域发展较慢。

【大型企业】乌克兰本国大型工业金融集团在农业、矿业、冶金等领域居于主导地位，但总体营收规模较小。

表2-2：乌克兰各领域主要外商投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1	道达尔公司	可再生能源发电
2	华为公司	电信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
4	安赛乐米塔尔	钢铁
5	欧尚集团	批发与零售业
6	邦吉公司	农业
7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物流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兼并与收购】毕马威公司2020年报告显示，2019年乌克兰并购交易数量为69笔，总金额为9亿美元，同比下降62%。并购金额较大的有：比利时Sibelco公司并购乌克兰陶土生产企业欧洲矿业、地平线资本集团并购Makeup化妆品公司。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乌克兰公路总里程为16.9万公里，其中，2.1万公里为国家级公路，14.8万公里为地方级公路。此外，乌克兰共有23条国际公路，总长度8093.9公里。乌克兰是连接欧亚的重要交通枢纽，与周边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摩尔多瓦都有国际公路连接。



乌克兰国际公路图

近年来，乌克兰政府加大对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2020年，推行“大基建”计划，在该计划框架下，全年共投入820亿格里夫纳（约合30亿美元），同比增长近3倍；完成道路修复4056公里，同比增长近1倍。2020年，乌克兰公路实现货运量1.5亿吨，货运周转量420.2亿吨公里。客运量10.8亿人次，客运周转量190.9亿人次公里。

2.3.2 铁路

乌克兰继承了前苏联发达的铁路运输交通网络，铁路密度在欧洲位居前列。全国共有6条铁路主干线，全长21640.4公里，其中电气化干线9878公里，占45%。现有3条国际铁路运输走廊（3、5、9号）从乌克兰境内穿过，交通走廊3162公里，与周边国家均有铁路连接。

2020年，铁路货运量3.1亿吨，货运周转量1755.9亿吨公里。客运量627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7亿人次公里。

截至2020年底，乌克兰拥有地铁的城市有：基辅、哈尔科夫和第聂伯市，总长110.8公里。基辅市地铁有三条线路，总长67.6公里，共有52个车站。

2.3.3 空运

根据乌克兰民航局统计，乌克兰共拥有34个民用机场，其中22个为国际机场，最大机场为基辅的“鲍里斯波尔”国际机场。2019年航空客运量48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01亿人次公里；货运量8.8万吨，货运周转量2.2亿吨公里。

2015年4月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开通北京至基辅直航。2019年因经济原因暂停航线。2019年5月，基辅至三亚的直航包机开通，2020年3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

2.3.4 水运

乌克兰南临黑海和亚速海，海岸线2000多公里，主要商业港口共18个。内河总通航里程为1672公里，主要通航河流包括第聂伯河、德涅斯特河、多瑙河、杰斯纳河，主要河港共12个。

2020年，乌克兰水运客运量3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400万人公里。货运量560万吨，货运周转量28.77亿吨公里。乌克兰各大海港是重要的黑海海运交通枢纽，主要包括南方港、敖德萨港、尼古拉耶夫港、黑海港（伊利乔夫斯克港）、赫尔松港、马里乌波尔港等。

2.3.5 电力

2020年，乌克兰发电量1480.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3%。其中，核电站发电76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2%，占51.2%；火电站发电523.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2%，占36.2%；水电站发电75.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7%，占5.1%；可再生能源发电达1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近一倍。

乌克兰电网与所有邻国联通。2020年，乌克兰出口电力47.5亿千瓦时，进口22.9亿千瓦时。

2.3.6 数字基础设施

【基础网络能力】乌克兰尚未开展5G网络建设。4G网络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城镇，覆盖率为85%。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乌克兰数字经济仍处于起步阶段，有Deltahost、parkovyi等多家数据中心提供云计算租赁服务。

2.4 物价水平

2020年，乌克兰人均月平均工资为13612格里夫纳，约合500美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乌克兰基本生活品价格略有增长，但各大超市未出现物资短缺和民众抢购等现象。

表2-3：乌克兰基本生活物品（食品饮料）平均价格（2020年5月2日）

（单位：格里夫纳）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
大米	1公斤	62.28
小麦面粉	1公斤	19.70
牛奶	1升	32.21
葵花油	1升	61.05
猪肉	1公斤	128.95
鸡肉	1公斤	119.65
牛肉	1公斤	205.95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采集数据

2.5 发展规划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2021年1月，乌克兰政府发布《2030年前经济发展战略》，剖析了乌克兰独立30年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旨在

推动各领域向欧盟标准对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0年3月1日，乌克兰启动实施“大基建”计划，投入850亿格里夫纳改造国道，投入222亿格里夫纳建设地方公路。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年12月，乌克兰数字化转型部发布《国家宽带计划》，提出到2024年使95%的人口用上100M/秒的固定宽带，75%的家庭上网速度不低于30M/秒，60%的乌克兰公民使用数字化服务。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2020年1月，乌克兰公布了2050年前绿色能源转型构想，旨在按照与欧盟签署的联系国协定，对标《欧盟绿色新政》，实现乌克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2008年5月16日，乌克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2年9月20日，乌克兰参加的独联体自贸区部分双边协议正式生效。2014年6月27日，乌克兰与欧盟签署了联系国协定，经济部分——建立全面深化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截止2021年6月，乌克兰已与46个国家（地区）签署了17个自由贸易协定，与其相互提供特惠关税税率待遇，这些国家（地区）包括：加拿大、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格鲁吉亚、北马其顿、黑山、部分独联体国家、以色列等。目前，乌克兰正与土耳其商签自贸协定，与中国正在启动自由贸易安排联合可行性研究。

乌克兰辐射市场范围主要包括欧盟国家、独联体国家、北非和中亚国家。因克里米亚问题、东部战争及天然气等问题，近年乌俄关系恶化，乌克兰对俄罗斯及独联体地区产品出口额不断下降，同时，对欧盟国家出口额逐步攀升。

3.2 对外贸易

2020年，乌克兰对外货物贸易总额1034.2亿美元，同比下降6.8%。其中，出口491.9亿美元，同比下降1.7%；进口542.3亿美元，同比下降11%，贸易逆差50.4亿美元。

表3-1：2016-2020年乌克兰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额	同比（%）	出口额	进口额
2016	755.5	-0.1	363.7	391.8
2017	927.7	22.8	433.0	494.7
2018	1041.8	12.0	473.3	568.5
2019	1108.5	6.4	500.5	608.0
2020	1034.2	-6.8	491.9	542.3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根据乌克兰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乌克兰的主要出口市场为中国、波兰、俄罗斯、土耳其和德国；主要进口来源地为

中国、俄罗斯、德国、波兰和美国。2020年，中国依然为乌克兰最大的贸易伙伴国，中乌双边货物贸易额154.2亿美元，其中乌克兰对中国出口71亿美元，占比14.4%；自中国进口83.2亿美元，占比15.4%。乌克兰对中国逆差12.2亿美元。

表3-2：2020年乌克兰主要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出口市场	出口额	占比 (%)	进口来源地	进口额	占比 (%)
1	中国	71.0	14.4	中国	83.2	15.4
2	波兰	32.7	6.7	俄罗斯	45.4	8.4
3	俄罗斯	27.0	5.5	德国	53.4	9.9
4	土耳其	24.4	5.0	波兰	40.9	7.6
5	德国	20.7	4.2	美国	29.6	5.5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署

【进出口商品结构】乌克兰国内资源和产业结构决定了其进出口商品结构较为单一，出口商品主要以黑色金属和粮食作物为主，进口商品以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为主。

表3-3：2020年乌克兰主要进出口商品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出口商品	出口额	占比 (%)	进口商品	进口额	占比 (%)
1	植物产品	118.9	24.2	机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115.4	21.3
2	贱金属	90.3	18.3	矿产品	84.0	15.5
3	动植物油	57.6	11.7	化学产品及其制品	73.3	13.6
4	矿产品	53.3	10.8	地面交通工具、飞行器、船类	57.4	10.6
5	机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44.7	9.1	塑料制品	34.0	6.3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署

【服务贸易】2020年，乌克兰服务贸易总额163.8亿美元，其中出口111.7亿美元，同比下降29.5%，进口52.1亿美元，同比下降25%，贸易顺差59.6亿美元。

表3-4：2020年乌克兰服务贸易主要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出口市场	出口额	占比 (%)	进口来源地	进口额	占比 (%)
1	俄罗斯	26.2	23.5	英国	4.7	9.0
2	美国	13.9	12.4	美国	4.5	8.6
3	瑞士	7.3	6.5	土耳其	4.3	8.3
4	德国	6.1	5.5	德国	3.9	7.5
5	英国	5.8	5.2	爱尔兰	2.6	5.0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服务贸易结构】2020年乌克兰服务贸易行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3-5：2020年乌克兰服务贸易行业结构

(单位：亿美元)

服务名称	出口额	占比 (%)	进口额	占比 (%)
材料加工	13.5	12.1	0.03	0.1
交通服务	48.8	43.7	10.1	19.5
旅游服务	2.6	2.3	6.9	13.4
知识产权类服务	0.8	0.7	5.3	10.1
电信服务	29.1	26.1	5.5	10.6
商业服务	11.9	10.7	9.7	18.7
国家和政府服务	0.1	0.1	7.4	14.2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3.3 吸收外资

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数据，2020年，乌克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负8.7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乌克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489.3亿美元。

乌克兰吸引外资的主要领域有制造业、批发零售、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通讯业。截至2020年底，以上领域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分别为113.4亿美元、78.4亿美元、45.2亿美元、45.6亿美元、30.1亿美元。

表3-6：2020年主要投资来源地对乌克兰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家	对乌直接投资存量	当年对乌直接投资流量
1	塞浦路斯	160.4	-13.4

2	荷兰	100.0	-5.0
3	英国	29.5	1.8
4	瑞士	27.6	2.7
5	德国	16.8	-4.0
6	卢森堡	12.1	0.6
7	俄罗斯	10.3	0.4
8	奥地利	11.2	1.0
9	法国	8.4	1.0
10	波兰	8.4	1.0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3.4 外国援助

乌克兰接受的援助主要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欧盟、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士、德国和波兰等，主要用于稳定乌克兰宏观经济形势，促进国内改革，补充国家预算和外汇储备等领域。

2020年6月，在备用贷款框架下，IMF向乌克兰提供了首笔21亿美元贷款。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欧盟向乌克兰提供了1.9亿欧元援助。中国等多国向乌克兰提供了物资援助。

3.5 中乌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与乌克兰建交以来，两国签署了《中乌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中乌政府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人民银行和乌克兰国家银行间合作协议》《中乌政府间海关合作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等，上述协定为中乌双方企业开展经济贸易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了中乌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20亿格里夫纳，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两国在政府间合作委员会框架下设有文化合作分委会。

目前，两国正在启动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2021年6月，中乌两国政府签署深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协定，旨在加强两国在基础设施领域的融资合作。

表3-7：中乌主要双边经贸协定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1992年签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92年签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海运协定（1994年签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5年签署）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海关互助协定（1997年签署）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02年签署）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协定（2010年签署）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深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协定（2021年6月签署）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3.5.2 双边贸易

2016年以来，中乌双边贸易额稳步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乌进出口贸易额146.7亿美元，同比增长23.2%，其中，中国向乌克兰出口68.8亿美元，同比下降7%，中国自乌克兰进口77.9亿美元，同比增长72.8%。

表3-8：2016-2020年中乌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进出口总额	67.0	73.8	96.7	119.1	146.7
同比（%）	-5.2	9.9	31.0	23.3	23.2
中国出口	42.2	50.4	70.2	74.0	68.8
同比（%）	19.9	19.5	39.2	5.4	-7.0
中国进口	24.9	23.4	26.5	45.1	77.9
同比（%）	-30.0	-6.2	13.2	70.6	72.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中粮集团乌克兰公司尼古拉耶夫码头

2020年，中国对乌克兰出口商品主要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③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件；④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⑤塑料及其制品；⑥鞋靴、护腿、类似产品及其附件；⑦家具、寝具、被褥、弹簧床等；⑧杂项化学产品；⑨钢铁制品；⑩钢铁。

2020年，中国从乌克兰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砂、矿渣及矿灰；②谷物；③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④钢铁；⑤食品工业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⑥木及木制品；木炭；⑦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等；面筋；⑧锅炉、机器机械；⑨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⑩含油子仁及果实等。

3.5.3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流量2106万美元；截至2020年底，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存量1.9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乌克兰对华投资存量约1.1亿美元。

表3-9: 2016-2020年中国对乌克兰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 万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流量	192	475	2,745	5,332	2,106
存量（截至各年末）	6,671	6,265	9,048	15,803	19,03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目前，在乌克兰实际经营的中资企业约有60家，主要集中在通讯、电子产品、基础设施、农业、加工业、制造业等领域。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乌克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06份，新签合同额21.3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66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2人，年末在乌克兰劳务人员257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公司乌克兰克里沃罗格钢厂签署500万吨/年带式焙烧机球团项目总承包合同，中国电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乌本地企业签署的尼克尔斯克和曼古斯区800兆瓦风电项目。

3.5.5 境外园区

黄泛区集团在切尔尼戈夫州投资建设了以农业种植和养殖为主营业务的中乌农业合作示范区，总体规模不大。

3.5.6 产能合作

截至目前，中乌双方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规模较小。



新疆贝肯能源乌克兰公司承包乌油气公司钻采项目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乌克兰投资环境的优势主要包括：人口较多，消费潜力大；劳动力素质较高，IT专业人才总数在世界各国中排名第五；地理位置优越，市场辐射独联体、欧盟、北非；交通便利，拥有4条通往欧洲的交通走廊及黑海周边优良海港；土地资源丰富，拥有世界逾1/4的黑土地，农业较发达；矿产资源丰富，铁矿、煤炭等储量居世界前列。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乌克兰在全球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3位。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乌克兰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64位。

数字经济方面，2020年，乌克兰政府推出政府线上服务软件“diia”软件，目前已涵盖包括个体工商户登记、出生证明、收入证明、疫苗预约等一系列服务，服务范围不断拓宽，受到乌克兰民众的欢迎。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乌克兰货币为格里夫纳。乌克兰《外汇管理法》规定，格里夫纳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和兑换点，格里夫纳与美元和欧元可随时买卖。

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官方汇率：格里夫纳兑换美元的汇率为27.88:1，兑换欧元汇率为32.72:1，兑人民币汇率为4.24:1。目前，人民币与当地货币无法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乌克兰法律规定，在乌克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指定银行自由开立外汇账户用于经营活动、进出口和资本结算。乌克兰实行外汇管制，外汇账户资金汇出境外需经乌克兰国家银行审核。2017年，乌克兰修订《货币法》，并在欧盟委员会支持下，制定统一的《外汇法》草案。

在进出口结汇方面，乌克兰法律规定：企业进口所需的外汇，可通过持有外汇经营许可证的商业银行，在乌克兰银行间外汇交易所购买；支付外国出口商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在外汇交易所调汇后按合同额汇出。乌克兰外贸企业及外资企业必须定期向有关部委及授权银行提交进出口

报关单、进出口额、在外国银行开户账户存款、投资及其他有关情况。

关于携带外汇出境，乌克兰规定携带乌克兰以外国家的存折、债券和银行、企业及其他机构的股票出境，须进行海关申报并出示携带外汇所有人的携带委托书及其公证文件；携带外汇现钞的限制为1万欧元或等值货币。

2019年2月7日，乌克兰《外汇和外汇业务法》正式生效，取代25年前制定的相关法律。该法取消或放松了乌克兰货币市场的20多项限制性措施，为外汇业务开展自由和简单、透明和不矛盾的外汇监管提供保证。法律主要变化如下：境外投资不需单独许可；取消15万格里夫纳额度以下交易的外汇监管。自2020年4月28日起，外汇监管简化程序业务额上限从15万格里夫纳上调至40万格里夫纳（等值）。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乌克兰国家银行是中央银行，具有完全独立性。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使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职能，保证通胀目标，稳固财政和支付系统。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制定货币和信贷政策，审批和发放银行营业许可，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商业银行】根据乌克兰国家银行资料，截至2020年4月1日，在乌克兰拥有经营牌照的银行共75家。乌克兰储蓄银行、乌克兰进出口银行、普利瓦特银行、天然气银行是国有银行。

外资企业与乌本国企业在银行开户程序相同，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
- (2) 企业注册证书，经公证的企业章程和设立合同；
- (3) 税收登记证明；
- (4) 社保登记证明；
- (5) 养老保险登记证明；
- (6) 经公证的企业签章文件；
- (7) 股东大会任命企业总经理和会计的决议；
- (8) 国家统计局部门登记文件；
- (9) 经公证的公司领导签名以及护照复印件。

4.2.4 融资渠道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基本条件包括公司经营许可、信用信息、纳税情况、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报告、企业财政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贷款条件等。

目前，乌克兰国家银行基准利率为7.5%，普通商业信贷利率在10%

左右。本地融资成本高，条件差，外国企业多不在本地融资。2020年来，乌克兰政府推出“5%-9%”利率的贴息贷款政策，但主要针对中小企业，额度较小。

4.2.5 信用卡使用

目前，乌克兰信用卡透支额度平均为8500格里夫纳，优惠还款期限0-55天，使用信用卡在超市、商场、宾馆消费比较方便。

中国发行的Visa、万事达卡可以在乌克兰使用，包括在自动取款机上提现。此外，2007年中国银联已开通在乌克兰的受理业务，接受银联卡的商户数量逐步增长。2020年，乌克兰最大的普利瓦特银行发行了银联卡。

4.3 证券市场

乌克兰有10家证券市场交易所：乌克兰交易所、东欧证交所、期货交易所、乌克兰银行间外汇交易所、乌克兰国际证交所、基辅国际证交所、“第一证券交易系统”（PFTS）证交所、第聂伯证交所、UNNEX证交所、乌克兰证交所。其中，“第一证券交易系统”（PFTS）是最大的证券交易市场，其交易额占全国证券交易总额的96%，第一证券交易指数（PFTS指数）也是反映全国证券市场情况的主要指标。

2021年5月31日，乌克兰PFTS指数528.63点，与2020年同期持平。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电价】乌克兰电价分为居民和法人两级，实行梯级计价。

2021年1月起，乌克兰居民用电价统一为1.68格里夫纳/千瓦时。

工业用电价由各供电主体决定：接入一级电压（27.5千伏以上）工业企业每兆瓦时16.27—344.48格里夫纳不等，接入二级电压（27.5千伏以下）工业企业每兆瓦时245.09—1508.28格里夫纳不等。

【天然气价格】目前，乌克兰民用天然气价格为7.8格里夫纳/立方米—13.5格里夫纳/立方米不等，工业用气价格约为8格里夫纳/立方米（含税）。

【水价】自2019年2月1日起，基辅市冷水供应价格：集中供应的企业和集体用户为27.95格里夫纳/立方米，一般多层住宅居民为26.52格里夫纳/立方米。热水供应价格为97.89格里夫纳/立方米。

【汽柴油价格】乌克兰油价随国际油价波动，2021年5月31日，乌克兰平均油价为：A92号汽油28.17格里夫纳/升（约合1.02美元/升），A95号汽油28.93格里夫纳/升（约合1.05美元/升），A95号优质汽油30.7格里夫纳/升（约合1.12美元/升），柴油27.35格里夫纳/升（约合1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需】2020年，乌克兰失业率9.9%，登记失业人口45.9万人。

【劳动力工薪】2020年，乌克兰最低月工资标准为6500格里夫纳。统一社会费是国家强制社会保险，为最低工资标准的22%，目前年统一社会费为1320格里夫纳。

表4-1：2020年乌克兰主要经济领域职工工资水平

（单位：格里夫纳）

经济领域	职工月平均工资
总体平均水平	14179
农业	10841
工业	14887
建筑业	11565
运输、仓储、邮政快递	13924
信息通讯业	22606
金融业	22843
公共管理和国防	22637
科技活动	22381

资料来源：乌克兰国家统计局

【外籍劳务】乌克兰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人口逐渐减少，对外籍劳务尤其是乌克兰本土无法提供的专业技术人才有一定需求。但乌克兰失业率仍维持较高水平，平均工资水平较低，对外籍劳务吸引力有限。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21年6月1日，基辅市新房均价为975美元/平方米，与年初相比上涨1.8%，二手房均价为1087美元/平方米，与年初相比上涨1.9%。

2021年6月1日，基辅市房屋租赁均价如下：一居室，月租金284美

元；二居室，月租金384美元；三居室，月租金457美元。

2021年6月1日，基辅州土地售价平均为1585美元/100平方米，与年初相比上涨4.3%。

参见网址：svdevelopment.com/ru/web/rent/

4.4.4 建筑成本

乌克兰钢材/水泥/塑钢等主要建材供应充足。2021年6月1日，乌克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情况见下表。

表4-2：乌克兰首都基辅部分建材价格

(单位：格里夫纳)

品名	单位	价格
水泥(400号)	吨	2800
圆钢筋直径10毫米	吨	27200
河沙	吨	230
碎石	吨	300
FARBEX外墙涂料	1.4公斤	84.4
方形管材20*20*1.2MM	10升	23.5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市场采集数据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乌克兰经济部为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对外贸易政策，并就具体政策协调与各部门间的关系。

2018年底，乌克兰政府启动财税体制改革，将国家财税署拆分为国家税务署和国家海关署。2019年8月28日，国家税务署正式运行。该部门的职能包括：实施国家税收政策、强制性国家社会保险统一征管政策、打击违反税法和统一社会费法的行为等其他监管问题。2019年12月8日，国家海关署启动运行。

5.1.2 贸易法规

1992年，乌克兰制定了独立后的第一部《对外经济活动法》，确立了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方向：实施对外贸易自由化，融入世界贸易体系。法律规定实行外贸经营权的登记制度，即乌克兰境内的所有合法注册企业，在向乌克兰经济部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自动获得外贸经营权。

目前，乌克兰涉及贸易与投资的法律除《对外经济活动法》外，主要包括2004年颁布实施的《乌克兰海关法》、1996年颁布实施并于2000年修订的《外国投资制度法》。有关法律文本均可在乌克兰议会网站的法律文本栏目中查询。

网址：zakon1.rada.gov.ua/cgi-bin/laws/main.cgi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制度】在贸易出现大幅逆差，供需失衡，应对别国贸易歧视行为等情况下，乌克兰对进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配额管理。

乌克兰政府每年公布一次进出口主动配额许可证商品名单，经济部及其下属授权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发证并监督使用，海关凭有关文件对商品数量进行登记后予以放行。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名单及期限还需由乌克兰议会批准。目前，进口配额（通过非自动许可落实）仅用于为特定无缝钢管提供保障措施。

5.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乌克兰有关规定，国际贸易商品目录中的1-24类商品在进入乌克兰关境时，均须提供乌商检部门出具的商品质量合格证明和国外品质证书的认证证明。乌克兰主管进口商品质量检验的机构是乌克兰国家标准计量认证委员会。国家标准计量认证委员会和各州的25个标准认证中心负责进口商品的检验和认证工作。

乌克兰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署由经贸农业部业务指导，负责根据动植物流行病特点制定进出口商品检疫目录、程序、标准，并实施检查、化验职能，是负责进出口商品检疫的主管部门。

【进口商品检验程序】

(1) 强制认证商品。根据乌认证标准条例规定，100多种进口商品必须获得强制认证后方可进入乌克兰境内和在乌国内市场销售，如电话程控交换机、药品、玩具、农产品、食品原料等。赠品、展品、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援助商品、企业法定基金项下的生产资料投入、境外来料、海关保税商品和转口商品免于强制认证。

2015年，乌克兰取消了符合欧盟标准的低风险生活和健康类产品强制认证。其中第一批放松管制的商品为农机和食品。

(2) 非强制认证商品。只要出示商品生产国的商检合格证书，并在抽样检查合格后即可进口、销售，如部分日用轻工业产品和食品，部分原料性产品等。乌克兰对技术设备产品进行单独认证。

(3) 互免认证商品。根据乌克兰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如协议国家商检部门对其生产的出口商品已经进行了检验并颁发了品质证书，则该商品在进入乌克兰关境时可免除质量认证手续。

【进口商品检验标准】根据乌克兰法规，从国外进口商品需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

(1) 如果乌克兰类似国产产品有相应的标准规定，则对进口商品采用本国的技术、药理、卫生、植物卫生、兽医及生态验证标准。

(2) 如果乌克兰不生产类似商品，进（出）口商须提供符合现行国际技术、药理、卫生、植物卫生、兽医及生态标准的产品品质证书，或符合该商品世界主要出口国国家标准的品质证书。

(3) 如果乌克兰与相应的国家签署了相互承认商检结果的协议，则进口商须出示该产品符合出口国现行标准的证明文件。

2015年，乌克兰政府取消了强制性卫生流行病检验。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制度】乌克兰海关关税以国际公认标准为基础，并向符合国

际惯例中公认的海关事务原则和规则方向发展。关税税率由乌克兰政府提交乌克兰议会批准，对于所有的对外经济活动主体具有一致性，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税税率】2008年5月16日乌克兰加入WTO后，进口关税税率均在议会网站（网址：portal.rada.gov.ua）公布。乌克兰受关税细则的约束，根据乌克兰经济部提供的数据，目前乌克兰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6.1%，其中工业品平均关税水平降至4.9%，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降至10.8%。另外，根据签订的分类商品关税协议，部分单项产品，如化工品、木材、纺织品、药品、家具等进口关税为零。

乌克兰使用的最惠国（MFN）税率略低于以上平均税率水平，分别为9.6%（农产品）和3.6%（工业产品）。工业产品中，MFN关税税率平均值超过10%的商品仅限于服装、鞋袜、各种配饰及旅行箱包。农产品中，任何物品的MFN从价税率均不超过20%，但糖（50%）和葵花籽油（30%）除外。原蔗糖的进口量受MFN关税配额规制，每年仅限26.78万吨。

中国被列入享受优惠关税税率（50%）国家行列，中国商品只要具备以下条件，即可享受关税优惠：商品直接从中国进口；生产者为在中国注册的企业；出具FORM-A原产地证书。

乌克兰海关进口关税为差别税。从商品种类来看，对于依赖进口的商品实行零税率；对于本国生产能力不足的商品征收2%-5%的关税；对于本国产量较大、基本可以满足需求的商品征收10%以上的进口税；对于本国产量高并满足出口需要的商品征收高关税。从商品来源看，来源于与乌克兰签订海关协定和国际协议的商品和地区的商品，根据协议的具体条款实行特别优惠关税甚至免征进口关税。而对来源于尚未与乌克兰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特惠经济贸易协议的商品和地区的商品、或不能确定具体来源国的商品，征收全额普通进口关税。

【关税计征方式】一般采取以下方式（见《海关法第57条》）计征：（1）从价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按海关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征收海关关税。（2）从量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以件为单位征收一定的海关关税。（3）混合税。即对进出口商品和货物混合以上两种方式征收海关关税。

除啤酒、葡萄酒及一些烟草制品外，乌克兰海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采用从价关税算法（又称百分比法）。从量关税算法通常只是针对乌克兰法律规定的施加特殊关税税率的进口货物，如打猎用的枪支和其它带枪管的武器等。乌克兰海关对混合关税算法的采用已越来越少。乌克兰海关曾对汽车进口采用混合关税算法，即根据海关价值征收一定百分比的关税，但排气量每毫升不得低于一定的金额，后修改为统一

的汽车进口关税税率20%，加入WTO后降为10%，汽车散件进口关税税率为5%。

乌克兰海关进口关税的征税基数为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乌克兰统一关税税率法》第15条规定，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包括：发货单上注明的商品价格；商品和货物的运输费、装箱费、卸货费和运输至乌克兰海关边境的保险费；代售手续费和中介手续费；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使用费。另外，所有进口货物在进口时均须缴纳20%的增值税，某些商品还须缴纳消费税。

【关税类别】乌克兰海关关税包括以下几种类型（详见《乌克兰海关法》271-275条）：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季节性关税；特殊形式的关税，包括特别关税、反倾销税及补偿性关税。

除《乌克兰海关法》规定的关税内容，不得再征收其他类型的关税。

【进口关税】对进境货物征收的关税。关税税率根据《乌克兰海关税率法》确定，有关修订经议会批准后执行。

自2016年1月1日起，乌克兰对所有安装电动马达的交通工具实行零关税。此类交通工具包括电动马达汽车，配有额定输出功率不超过250瓦辅助电动马达的自行车和无轨电车。

【出口关税】对出境货物征收的关税。作为加入世贸组织条款的一部分，乌克兰致力于降低其在活畜、油菜籽、生皮和废金属出口方面的关税。自2008年起，对在乌克兰生产、以液化或气态形式出口的天然气计征出口关税。但是，乌克兰政府已于2014年取消向能源共同体成员国征收此项出口关税。2011年下半年，开始对特定谷物临时征收出口关税。自2015年11月1日起，对未加工木材适用为期10年的禁令。该禁令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于松原木。

乌克兰自2024年1月1日起，将终止其对欧盟贸易中的出口关税。

【季节性关税】根据法律对部分货物征收的一种关税。季节性关税从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征收期限不得少于60日、不得超过120个日历日。

【特殊形式的关税】为保护乌克兰和乌克兰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对进口货物可征收其他特殊形式的关税。该种关税单独计征，不受其他关税的限制。目前，在乌克兰征收的特殊形式的关税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特别关税、反倾销关税、补偿关税。

(1) 特别关税：使用目的为当进口商品的数量和商品进口条件对本国商品生产可能造成威胁或重大损害时，采取特别关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利益；当其他国家、海关同盟或经济团体对乌克兰外贸经营者的权利和利益采取歧视政策和（或）不友好行为时，使用特别关税进行反

制。

2021年4月，乌克兰宣布对产自白俄罗斯的载客10人以上的客车、5吨以上的载重货车、多种工程用车征收35%的特别关税。

(2) 反倾销关税：根据《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倾销损害法》的内容制定反倾销关税。当进口商品存在倾销事实并可能对国家生产造成损失或损害时，使用反倾销关税。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9日，乌克兰对自中国进口的无缝不锈钢管征收41.07%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目前已结束。

2019年4月17日起，乌克兰对自中国进口的医用橡胶塞征收8.45%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

(3) 补偿关税：根据《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补贴损害法》的规定，进口商品属于进口补贴对象，该补贴可能对本国生产者构成损害时，使用补偿关税。

(4) 使用特殊形式关税的法律依据（见《乌克兰海关法》第275条）：特殊形式关税由乌克兰跨部门委员会根据《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倾销损害法》（反倾销法），《乌克兰关于保护本国商品生产者免遭进口补贴损害法》（反补贴法）和《乌克兰关于对进口贸易采取特别措施法》来制定。

如果进口商品属于特别措施、反倾销或补偿措施的征收对象，经乌克兰议会批准对其将不予、暂停或不再提供特惠待遇（见《乌克兰海关法》第281条第5款）。

(5) 乌克兰现行的特殊形式关税还包括：

①进口附加税：2016年1月1日起取消进口附加税。乌克兰于2009年3月开始对特定商品计征13%的进口附加税。这项税费曾在2009年5月和9月取消过。WTO国际收支（BOP）限制委员会认为，乌克兰的BOP状况并不适合采取征税措施，此举也不符合WTO的规定。

②战争税：自2014年8月3日开始征收，税率为1.5%，征收对象为所有有收入的居民、在乌克兰有收入的非居民和其他应税机构。截至2020年5月8日，本年度战争税收入77.41亿格里夫纳。

【海关估价制度】《乌克兰海关法》海关估价及估价方法可参阅《乌克兰海关法》第三章第49-66条。乌克兰海关一般采取以下6种方式进行海关价估计（见《海关法》第57条）：（1）按照进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估价；（2）按照同一商品的价格估价；（3）按照同类商品的价格估价；（4）在同类商品市场成交价格上递减估价；（5）在同类商品市场成交价格上递增估价；（6）其他方法。

乌克兰海关目前较多使用第一种估价方法，但进口企业与海关较常发生估价争议。

除牲畜及毛皮制品、有色金属、废金属和特种装备外，乌克兰对其其它出口商品免征出口关税，包括配额许可证出口管理商品。对于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限制出口产品】乌克兰主动限制出口的制成品，以及其他国家进口时受该国或所加入的经济组织、关税同盟的配额、限额、许可证限制的这一类成品的出口，要根据乌克兰政府法规和在经济部授权下进行。

【武器和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乌克兰对转让出售武器、军事和特种技术，部分军品生产原材料、设备和工艺进行国家出口管制。经营国家出口管制商品的企业需向政府申请特别经营权，管制商品的出口合同须经经济部特别出口监督局的批准、发证、登记后方可执行，海关凭许可证检查放行。出口管制商品清单由乌克兰政府确定。国家专控商品包括武器、弹药、军事技术及其生产成套设备、炸药；核物资、核技术、核设备、核装置、特种非核物资、电离辐射源；用于军事装备和军事技术并根据乌克兰法律构成乌克兰国家机密的其他产品、技术和服务；贵金属、合金、宝石、麻醉品、艺术作品、博物馆藏品等。

【禁止出口产品】2015年4月19日乌克兰出台法律，暂停原木出口10年。禁止松树出口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松树以外树种自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此外，橡树被列入珍贵和稀有树种名录。2018年9月，取消薪材出口禁令。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乌克兰主管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乌克兰经济部，该部下属的国家投资项目和支持发展司主要负责实施投资政策。其主要职责有：起草有关国家投资政策的法律提案，投资和创新项目的分析，对国家设立特别（自由）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优先发展区、科技园区等促进投资和创新项目提出建议，就有关国家投资政策协调中央和地方关系，落实措施、营造乌克兰积极的投资形象，对开展吸引固定资产投资、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以刺激投资，按法律规定、在项目许可范围内检验和选择需要政府支持的投资项目。

乌克兰国家投资促进署成立于2016年，主要职能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帮助外国投资者扩大投资规模。

乌克兰涉及对外投资合作的最主要法律包括：《外国投资制度法》《反垄断法》《乌克兰投资活动法》。有关法律文本均可在乌克兰议会网站的法律文本栏目中查询。网址：

zakon1.rada.gov.ua/cgi-bin/laws/main.cgi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1991年11月19日,《乌克兰投资法》正式生效,并经历了20余次修改和补充。1996年4月25日,《乌克兰外国投资制度法》正式生效,并经历了8次修改和补充。网址:

zakon.rada.gov.ua/laws/show/93/96-%D0%B2%D1%80#Text

乌克兰对外国投资者采取国民待遇原则,提供与国内投资者平等的条件。国民待遇是指外国投资者拥有不少于乌克兰本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国民待遇适用于与外国投资者在乌克兰境内投资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种类。根据乌克兰法律针对外国投资确定的国民待遇原则,凡未被乌克兰法律直接禁止的行业,外资均可以进行投资。

目前,乌克兰核能、部分军工领域仅允许国企或国有控股企业进入。除外国企业无法取得乌克兰农用地许可权外,其他领域内外资准入一致。

2021年3月,乌克兰总统签署了《关于对大型投资项目进行国家支持》的法案,规定对投资额在2000万欧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可享受总计不超过30%的国家补贴。目前该法案实施细则正在实施中。

【能矿领域】外商在乌克兰矿业领域投资总体享受国民待遇。乌《产品分成协议法》规定,某些矿产开采权拍卖中可仅允许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参与,某些产品分成协议中可限定产品仅在乌克兰境内销售,具体要求由矿产拍卖组织方来确定。

【农林领域】乌克兰《土地法》规定,土地是国家的基础财富,土地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土地按照用途分为农业用地、建筑和公共用地、林业用地和工业交通用地等。农业用地只能用于作物种植或农业研究,不得转让给外国公民和企业。公民和法人可以拥有私人土地。外国公民可以通过买卖、赠与、交换及其他公民法的合同形式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也可以购买房产获得附属于房产的地块的所有权,也可以通过继承获得土地所有权。外资企业可在乌自由租赁农业用地,但无法获得所有权。外资企业无法获得乌克兰林业用地租赁权和所有权,所需木材仅能在国有企业组织的拍卖上购买。

【金融领域】乌克兰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外国银行在乌克兰设立银行不受股比限制。外国银行可通过设立代表处或商业子行的方式进入乌克兰,需在事先得到乌克兰国家银行的批准,银行资本规模目前不应不低于3亿格里夫纳,2024年7月11日前不应不低于5亿格里夫纳。

外资控股乌银行比例每达到10%、25%、50%和75%或以上时都应向国家银行重新申请许可。高管、管理层外籍员工和资本汇出没有明确

限制。

并购乌克兰银行所需文件详见网址：

ua.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704/20170402553203.shtml

保险等其他行业准入要求类似，需按照专门法律和《反垄断法》事前向乌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反垄断委员会提出申请，持股比例每达到10%、25%、50%和75%或以上时都应向金融服务委员会重新提出申请。

【数字经济】乌克兰《个人数据保护法》对有关个人信息收集、信息安全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网址：

zakon.rada.gov.ua/laws/main/2297-17#Text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外商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投资：对乌克兰现有企业部分参股或购买其股权；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分公司或购买乌克兰企业的全部股权；通过直接获取财产或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方式购买乌克兰法律不予禁止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房屋、公寓、处所、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所有权主体；独立购买或与乌克兰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购买乌克兰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购买其他财产权；购买产品分成协议规定的经营（生产）权等。

【工业园区】乌克兰《工业园区法》规定，工业园可在一个或几个毗邻的地块上建设，面积为15-700公顷，运营不少于30年。工业园带有基础设施配套的场地，将大大缩短投资周期，进入市场的时间由此前的2-3年减至6-9个月。

国家对建立和运营工业园的扶持包括：在地方财政拨款占工业园建设预估成本10%的情况下，国家地区发展基金可以拨款支持；建设工业园内项目可免除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开发义务；免征非国产设备及部件的进口税。但对入园企业没有税收优惠。

【出资方式】外资企业可以设备出资缴纳资本金，对二手设备无明确规定。

【科技合作】两国在政府间合作委员会框架下设有科技合作分委会和航天合作分委会。该领域合作的优先方向是：能源能效、航空制造、造船、自然能源合理的用途、航空航天领域、信息和电信技术发展、以及给青年专家和研究家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

两国在航天、焊接技术等领域合作密切。近年来，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巴顿焊接院与多家中国可研机构合作，设立了合作中心。

【外资比例】根据乌克兰法律，成立的任何法律组织形式的外国投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中的外国投资比例不低于10%。外方完成注资之日

起，该企业即可获得外国投资企业地位。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受政治关系影响，乌克兰出台《制裁法》，限制俄罗斯资本对乌投资。乌克兰对其他国家外资持较为开放的态度。2020年5月，乌克兰经贸农业部提议强制要求非居民投资者在对乌克兰战略行业投资时取得特别许可，目前正在对该法案进行讨论。

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国有和集体所有财产私有化法》。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乌克兰政府分别于2009年1月15日和2010年7月1日出台了《特许经营权法》和《公私合作法》。1999年12月11日，乌克兰内阁公布的《国家允许特许经营项目清单》（NO.2293）列明了项目实施的主要产业和领域：建设或者经营公路、铁路、地铁、轻轨、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港口、码头、海运、电信、电力、探矿及采矿、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供水、灌溉和排水系统维护等。

根据《特许经营权法》，特许经营年限在所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但一般不少于10年，不超过50年。

【PPP涵盖的行业】2010年出台的《公私合作法》，规定以PPP方式进行公私合营的年限为5-50年，可进行以下产业：

- （1）尚未签订任何协议的矿产勘探和开采项目；
- （2）燃料生产、运输及供应；天然气供应；
- （3）建设及管理公路、铁路；
- （4）机场跑道、桥梁、公路立交桥；
- （5）隧道和地铁项目，海、河港口及其基础设施建设；
- （6）机械制造；
- （7）收集、净化、分流水源；
- （8）卫生保健；
- （9）旅游、休闲、娱乐、文化和体育项目；
- （10）维护灌溉和排水系统；
- （11）垃圾处理；
- （12）电力生产、分流和供应；
- （13）物业管理。

2019年10月，乌克兰总统签署《特许经营法案》，该法旨在完善特许经营活动的法律规定，有效吸引国内外对乌经济投资，并促进基础设

施发展。2020年3月，“Ольвия”项目、赫尔松贸易港项目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卡塔尔的QTerminals公司和瑞士Risol公司分别中标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标志着乌克兰基础设施PPP领域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目前，尚无中资企业在乌开展该领域合作。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21年9月，乌克兰最高拉达（乌克兰议会）通过了《虚拟资产法案》，加密货币等虚拟资产在该国正式合法化。该法案对虚拟资产的定义包括了比特币等加密货币，也包含了代币化的资产。法案规定虚拟资产在该国不得作为支付手段，不能兑换商品或服务，但公民可以合法地持有以及交易等。加密领域的公司若在乌克兰运营需要获得许可证，同时，法案还对发行虚拟资产做了相关规定。乌克兰正在创建新的监管机构——国家虚拟资产流通监管机构 (NSVA)，加密货币将成为金融监控的对象。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20年1月，乌克兰公布《2050年前绿色能源转型构想》，旨在按照与欧盟签署的联系国协定，对标《欧盟绿色新政》，实现乌克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乌克兰《税法典》中规定二氧化碳排放税率为10格里夫纳/吨。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乌克兰第一部《税法典》于2000年由议会通过并实施。2015年12月，乌克兰议会通过了新的《税法典》，新税法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执行。

网址：zakon.rada.gov.ua/laws/show/2755-17#Text

乌克兰实行国家税和地方税两级税收体制。其中，国家级税收共18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利润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土地税、固定农业税、车辆首次登记税、进口关税、印花税、生态税、地下资源使用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水资源使用税、森林资源使用税等。地方级税收共5种，主要包括不动产税、统一税、旅游税等。

乌克兰实行较有弹性的税收政策，即随时通过调整税收要素，调节经济领域的生产比例和财政资源的分配。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乌克兰目前使用属地、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税制办法。任何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乌克兰境内获得的收入，按照“国民待遇”原则依法执行纳税义务。对本国居民公司从其海外投资中获得的海外利润，如果投资国与乌克兰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乌克兰使用抵免法和免税法作为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办法。乌克兰《税法典》第13条对“避免双重征税”有明确规定。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20%。乌克兰于2015年7月1日引入增值税电子管理系统。增值税的计征对象为国产商品和服务及进口商品和服务。对出口商品、免税商品、自由贸易区商品免征增值税。2020年，乌克兰政府出台法律，恢复了对大豆出口的增值税退税。

【消费税】消费税税率主要使用从价税原则确定，除此之外，还实行特别税率原则和两种原则混合使用。消费税的计征对象包括：啤酒、葡萄酒和白酒；烟草和烟草制品；石油产品、变性酒精、生物柴油；机动车；电力。税率每年调整一次。多数税率均为具体值，其中，酒精饮料和烟草的税率以本国货币为计税币种，而其他商品则以欧元为计税币种。

对以下商品征收消费税：酒、酒精饮料（税率39%），啤酒（税率42.5%）；烟草制品、烟（税率31.5%）；石油产品，液化气；小轿车及其车架，挂车、半挂车、摩托车。后两类商品根据商品属性的不同，执行不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18%。其中，年收入2000万格里夫纳以下的企业每年度申报一次，年收入超过2000万格里夫纳的企业按季度申报，取消预付制度。生物燃料的生产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土地税】按具体年度税率确定。

【进口关税】按统一进口关税税率表计征。生物燃料生产所需的进口机械和设备享受增值税和关税减免。

【生态税】按季度根据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的类型和数量来计征。固定来源的二氧化碳排放环境税率目前为10格里夫纳/吨，计划在2030年前增至30格里夫纳/吨。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8%，红利税率5%。按揭贷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被动收入税】根据乌克兰防止金融灾难和创造经济增长条件法，从2014年7月1日起对居民的被动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债券分红、特许权使用费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征收15%以上累进税。将对居民存款利息收入统一征收15%的利息税，由银行代为征收利息税并在结算利息

时直接扣除税额，存款者无需额外申报相关收入。对联合投资征收20%的被动收入税。2017年9月7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居民投资有价证券收入纳税的税法修正案。法案规定，非居民从国家有价证券获得的收入不再缴税。

【地下资源使用税】根据所开采的资源数量、类型来确定税率。2020年2月，议会通过《关于使用地下土壤开采琥珀的租金率的法律修正案》。该法规定，将使用地下土壤开采湖泊的租金率从25%下调至10%，确定使用地下土壤开采湖泊的暂行税率：2020年12月31日前为5%，2021年12月31日前为8%。

【天然气开采费】对天然气开采深度不到5000米的，按每千立方米天然气征收237格里夫纳的租金；对天然气开采深度超过5000米的，按每千立方米征收118.5格里夫纳的租金。

【固定农业税】根据国家评估的当地农用土地价格计算，按公顷计征，耕地、草场和牧场的税率为0.1%；多年种植园为0.03%。

【不动产税】自2012年1月1日起征收房产税。2014年12月通过的税法修正案中，对不动产税进一步明确：对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单元房及面积超过120平方米的独栋房屋征收不动产税；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第二套房的不动产税率（税率为每平方米0-24格里夫纳）；工业和生产经营场所、小型街边建筑及市场不纳房产税，商业地产和购物中心需缴纳房产税。

【统一社会费】2017年1月1日起改由雇主统一缴纳，税率为22%。

【战争税】税率为1.5%。

【转移定价】违反转移定价的按照违法金额的5%课以罚金；转移定价立法同样适用国内市场；为确定转移定价，授权内阁确定交易所制定参考定价。

2017年12月7日，乌克兰议会通过税法修正案，2018年起调整的主要税种有：烟草制品消费税上调16.7%，并规定自2019年到2025年每年上调20%，直至每1000支烟应纳税金额达到90欧元；环境税上调11.2%；非采矿用途的底土使用租金上调16.8%；特殊用途的水费和特殊用途的森林资源费分别上调16.8%；自2018年到2022年，进口电动车免除消费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乌克兰的经济特区形式主要为工业园，该领域的基础法为《工业园

区法》。

该法律规定，工业园可在一个或几个毗邻的地块上建设，面积为15至700公顷，运营不少于30年。工业园带有基础设施配套的场地。

国家对建立和运营工业园的扶持包括：在地方财政拨款占工业园建设预估成本10%的情况下，国家地区发展基金可以拨款支持；建设工业园内项目可免除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开发义务；免征非国产设备及部件的进口税。但对入园企业没有税收优惠。

5.6.2 经济特区介绍

截至2021年6月1日，乌克兰经济部共有50家工业园列入登记目录。详见网址：

www.me.gov.ua/Documents/Detail?lang=uk-UA&id=b7c98e95-35ef-4e4b-a612-88a0404ac6d2&title=InformatsiiaProIndustrialni-promislovi-Parki-VkliucheniDoRestrulIndustrialnikh-promislovikh-Parkiv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动法核心内容

乌克兰《劳动法》是乌克兰调节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该法规定，企业雇用员工应分别与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签订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劳动者报酬受国家保护，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不包括补助、补贴、奖金和其他奖励。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8小时，一周不超过40小时。

从2015年1月1日起，如企业支付员工统一社保费满足以下条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于2014年基数2.5倍以上、企业平均工资比2014年增长30%以上、人均月缴费额不低于700格里夫纳、企业平均工资超过社会最低收入水平2倍以上，则费率降低60%，从现行的41%降至16.4%；如支付最低工资，则统一社保费率仍按41%执行。

此外，该法案还确定，将工伤和职业病社会保险基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社会保险基金合并为“乌克兰社会保险基金”。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法律依据】乌克兰现行的劳务政策主要依据为《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法》和《就业法》。

【条件要求】乌克兰对引进外国劳务的条件较为严格，使用外国劳务的必要条件为在乌克兰本地没有胜任此种工作的劳动者，或聘用外国

专家有充足的理由。

【雇佣主体】在乌克兰境内活动的各种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企业单位以及外国经营活动主体，均可以在获得劳动就业许可的条件下雇用外国人劳动，乌克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作许可】在乌克兰务工必须办理就业许可，许可期限为6个月至3年。乌克兰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中心或其委托的各州、市就业中心对邀请外国人工作的企业单位办理和签发劳动许可。

电话：0038-044-2896689，0038-044-2262445

传真：0038-044-28900-8

电邮：info@mlsp.gov.ua

5.8 外国企业在乌克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乌克兰《土地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土地按照用途分为农业用地、建筑和公共用地、林业用地和工业交通用地等。农业、林业用地只能用于作物种植或农业研究，不得转让给外国公民和企业。本国公民和法人可以拥有私人土地。外国公民可以通过买卖、赠与、交换及其他公民法的合同形式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也可以购买房产获得附属于房产的地块所有权，也可以通过继承获得土地所有权。网址：

[zakon.rada.gov.ua/laws/show/2768-](http://zakon.rada.gov.ua/laws/show/2768-14?find=1&text=%D1%96%D0%BD%D0%BE%D0%B7%D0%B5%D0%BC%D0%BD%D0%B8%D0%B9#w1_12)

[14?find=1&text=%D1%96%D0%BD%D0%BE%D0%B7%D0%B5%D0%BC%D0%BD%D0%B8%D0%B9#w1_12](http://zakon.rada.gov.ua/laws/show/2768-14?find=1&text=%D1%96%D0%BD%D0%BE%D0%B7%D0%B5%D0%BC%D0%BD%D0%B8%D0%B9#w1_12)

【关于农用土地流转法案】2020年4月，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552号《关于就农业用地流转有关法规进行修改的法律》，该法于2020年3月31日由议会投票通过。法案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乌克兰公民可以购买农业用地，每名自然人不能持有超过100公顷土地。2024年1月1日起，由乌克兰公民控制的法人可以购买土地，但每名法人控制土地规模不能超过1万公顷。外国人只能在全乌克兰公投作出相应决定后购买农用地。目前，乌克兰尚未公投相关法律规定。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乌克兰法律允许外国公民和非居民法人在乌克兰获取不动产（有特殊规定的地段、农林用地除外）。外国公民和法人购买的不动产依据购买合同办理手续，该合同需提前进行公证并在该国完成注册备案。除此之外，不动产所有权还需在

不动产所在地进行注册登记。法条链接如上。

【企业文件要求】签订购买合同时，非居民法人代表需提供以下文件：开业证明文件，国家登记注册证明，贸易、银行登记注册表清单；非居民法人出具的任命书或委托书；提供非居民法人的印章。需要强调的是，以上由其他国家签发的文件需要依法在该国进行公证，同时再翻译成乌克兰语后在乌外交部进行认证。

【个人文件要求】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申请所有权时必须提供护照、在乌克兰合法停留的证明。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还需获取识别码。获取识别码的手续并不复杂，但需要提前申请。外国人只需在任何一个地区级的税务局或基辅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国家税务机关填写有关个人信息的表格，同时递交护照复印件，一般在递交以上文件后的一段时间就可获得识别码。

【其他规定】包括：（1）在乌克兰购买不动产需得到夫妻另一方的同意；（2）不动产的所有人可以是个人、法人、国家，也可以联名登记。所有登记方拥有平等的权利；（3）在乌克兰拥有不动产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财产所有权方面拥有与本国居民相同的权利和义务；（4）乌克兰法律还允许非居民法人之间销售不动产，并依照以上程序办理登记手续；（5）根据《乌克兰经济法》第63条内容，外国企业是指100%的注册资金来自外国投资的企业。根据《乌克兰土地法》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在获得土地所有权时拥有相同的权利。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买卖合同或者接受遗产的方式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6）根据《乌克兰税法》160条160.1款第5段内容，非居民在乌克兰境内的销售收入需依法纳税。同时需注意，纳税行为根据国家间签订的协议进行，通常情况下不动产收入在所在国纳税。

【外国企业/外国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方式】根据《乌克兰土地法》第2章第82条内容，外国法人可以在乌克兰获得以下非农业用地所有权：（1）在居民点内获得不动产和用于在乌克兰开展企业活动的建筑物；（2）在居民点以外可获得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

【合资企业土地权利】2003年7月《乌克兰土地法》确定合资企业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权利。法律拓宽了土地所有权主体的范围，同时对合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进行了限制。根据《土地法》第82条第3部分的内容，合资企业只能通过以下方式获得非农业用地的所有权：（1）依据买卖、赠与、互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2）在企业注册资金中加入土地内容；（3）接受遗产；（4）如果土地位于居民点范围内，则可获得不动产和开展企业活动相关的建筑物所有权；（5）如果土地位于居民点范围以外，则可获得不动产所有权。

此外，《乌克兰土地法》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以下情况可

在居民点内获得非农业用地所有权和在居民点以外获得不动产土地使用权：（1）依据买卖、赠与、互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2）接受遗产（而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接受的遗产是农业用地，在一年期内可以被征用）。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国公司经乌克兰证券委员会批准并获得在乌克兰参与证券交易的许可证后，可以参与乌克兰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与乌克兰本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乌克兰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部是乌克兰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
联系方式：

电话：(044) 206-31-15

电邮：info@mepr.gov.ua

网址：mepr.gov.ua/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乌克兰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乌克兰环境保护法》。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主要原则】《乌克兰环境保护法》确定了乌克兰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活动应该确保以下原则：

- （1）优先确保自然环境的安全和居民健康，规范和节约利用自然资源；
- （2）在开展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量化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
- （3）优先利用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生产原料和工艺；
- （4）维护物种多样性和完整性；
- （5）确定了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原则和环境污染破坏的补偿原则；
- （6）确定了环境保护政策制订和执行的民主和透明原则；
- （7）对污染物必须进行回收，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污染和损害必须进行赔偿；

- (8) 采取鼓励和惩罚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保执法；
- (9) 公民、社会团体和其他非商业组织有权利参与解决环保议题；
- (10) 乌克兰在环保领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网址：zakon.rada.gov.ua/laws/show/1264-12#Text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乌克兰国家建筑规范法》规定，有关工程和建筑项目的设计和厂房建设必须编制环境评估报告；编制环境评估报告必须由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技术资格的工程设计专家完成；编制完成的环境评估报告送乌克兰国家技术鉴定委员会审批，国家鉴定委员会应在45-90天时间内完成评审并提出意见；环评的费用根据技术和工艺及工作量来决定，通过签订合同来完成。乌克兰国家技术鉴定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电话：0038-44-2816057

电邮：mail@ukrbudex.org.ua

网址：www.ukrbudex.org.ua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名称】乌克兰没有针对商业贿赂单独出台法律，相关内容在2011年4月乌克兰颁布并开始实施的《预防和反腐败法》以及2011年议会颁布的《对乌克兰法律中关于贿赂违法行为追究相关责任的补充文本》（以下简称“补充文本”）中找到部分司法解释。

【法律约束对象、主要的犯罪行为界定、惩处措施】商业贿赂的约束对象既包括个人，也包括组织、机构。《预防和反腐败法》第2章6-7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直接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建议，其中包括非法帮助个人或单位实现某种经济利益，以获取个人利益。

【利用职务之便获取非法所得】根据《补充文本》第172.2条规定，当事人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利或为他人谋取的非非法所得没有超过公民个税起征点5倍的，没收非法所得，同时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50-100倍的罚款。

当事人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利或为他人谋取的非非法所得没有超过公民个税起征点100倍的，没收非法所得，同时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150-500倍的罚款。

【非法有偿在企业担任职务】根据《补充文本》第172.4条规定，非法在企业有偿担任职务（除教师、科学、创作、医学实践、体育教练），没收任职期间的所有非法所得，并施以公民个税起征点50-125倍

的罚款。

【非法收取礼品和馈赠】根据《补充文本》第172.5条规定，违反禁止收取礼品和馈赠的法规，没收非法所得，同时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25-50倍的罚款。

【违反财务监管规定】《预防和反腐败法》规定，没有申报或没有准时申报财产、收入、花费及其他财务项目的，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10-25倍的罚款。没有申报在非居民企业开立账户的，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10-25倍的罚款。

【非法利用他人声望提高自己的知名度】根据《补充文本》第172.8条规定，非法利用他人声望提高自己知名度的，处以公民个税起征点50-100倍的罚款。

【收取贿赂】根据收取贿赂的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危害，分别施以罚款、解除职务、刑罚。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乌克兰法律规定，在建筑领域实行准入制度。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承包工程项目，必须首先在乌克兰注册企业，并向乌克兰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设计与施工资质材料，待其审核颁发设计与施工资质许可。上述材料的组织和提交手续较复杂，且周期较长（大约在半年至1年左右），企业可与当地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并通过乌克兰建筑商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5.12.2 禁止领域

乌克兰法律对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从事建筑活动的领域没有特别的限制。

5.12.3 招标方式

乌克兰建筑工程均实行招标制度。具体工程项目招标方式和要求不尽相同，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投标。

公共部门进行采购统一在下列网站进行：www.dzo.com.ua/

5.12.4 验收规定

乌克兰各领域承包工程项目验收标准不尽相同，中国标准不适用。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知识产权在乌克兰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也受乌克兰参与国际条约的保护。乌克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乌克兰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乌克兰民法典》《乌克兰刑事法典》《乌克兰商品和服务商标保护法》和《乌克兰著作权法》等。

2002年11月18日，中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一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对方国境内享有依该国法律及惯例授予其本国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样权利；两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共同活动时所创造或获得的知识产权，根据缔约双方在合同和协议中商定的条件分配。

网址：zakon.rada.gov.ua/laws/show/202-IX#Text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法律依据】乌克兰宪法、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和《著作权及相关权益保护法》《专利保护法》等专门法是保护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法律依据。

【法律要点】乌克兰法律规定，损害知识产权所有人、专利所有人及著作权权利的，所有人有权要求损害者赔偿损失，主张损害者的非法获利，并赔偿精神损失。除判决违法者赔偿损失并罚没其非法所得以外，并对其处以法院判决赔偿金额10%的罚款。

乌克兰刑法第136条规定：如果违法者对著作权或知识产权所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巨大，对其判处2年以下监禁或1年以内劳动改造或处以公民最低收入标准200-1000倍的罚款。如果造成的物质损失特别巨大，对其判处2年以上5年以下徒刑或2年以内劳动改造，或处以公民最低收入标准1000-3000倍的罚款。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企业合同是乌克兰解决投资合作纠纷最基本的依据，具体执行的仲裁条件依据合同约定。

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第九条规定：缔

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如在缔约一方提出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该方式不能解决争议，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第十条规定：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任何有关征收补偿数额的争议可提交仲裁庭。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任命。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在此种情况下仲裁庭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目前，乌克兰普遍不承认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素，企业成功索赔案例较为少见。

6.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乌克兰法律，外国投资企业可注册公司代表处、公司等。

【外资法规定设立企业的形式】根据乌克兰《外国投资制度法》，外商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投资：

- (1) 对乌克兰现有企业部分参股或购买其股权；
- (2) 成立外商独资企业；
- (3) 通过直接获取财产或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方式购买乌克兰法律不予禁止的不动产和动产；
- (4) 独立购买或与乌克兰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购买乌克兰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
- (5) 购买其他财产权；购买产品分成协议规定的经营（生产）权等。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司法部及地方行政机关下属注册机关负责在乌克兰成立企业组织的注册登记工作。2019年7月起，企业可以在司法部网站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线上注册。

乌克兰经贸农业部负责外国公司在乌克兰开立代表处的注册登记工作。2019年10月，乌克兰政府通过决议，将外国公司在乌注册代表处费用从2500美元减至最低生活保障费用（2019年约为70美元），将注册时间从60个工作日缩短到20个工作日。

地址：бул. Дружбы народов, 28, кабинет 421

电话：0038-44-5966843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代表处应提交的申请文件】向乌克兰经济部提交的关于注册代表处的申请文件，包括：

- (1) 使用本公司的信头纸。其中需要注明以下内容：①外国公司总部的名称；②外国公司总部所在国；③外国公司总部的法定地址；④外国公司总部的成立时间；⑤外国公司总部的组织形式；⑥代表处所在城市及地址；⑦在代表处工作的外国员工人数；⑧账户及开户行；⑨设立

代表处的目的和经营活动领域，与乌克兰公司的业务往来资料以及合作的发展前景等。

(2) 外国主管机构对公司设立代表处的批文副本。如果文件中未标明公司法律地址，则必须提供正式文件指出该地址。

(3) 外国公司的银行证明。该证明不需要注明公司资金的任何数据，但必须注明其账户号。该证明须提交原件。签发证明的银行员工的签名须经过公证（带公证员前往银行）并加注。

(4) 乌克兰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书授权职能范围，委托书的签发必须为公司总经理，委托书上必须有公司领导的签字及盖章。

(5) 代表处负责人的护照信息和身份证号码。

(6) 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副本）、董事会决议、负责人的授权书等。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翻译成乌克兰语并进行公证和认证（乌克兰驻华使馆）。前4份文件应在母公司所在国家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乌经济部。

【注册公司的手续】在乌克兰申请注册公司，自然人或法人向司法部、各州市政府所属负责企业登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信息：

(1) 公司基本情况，其中需要注明以下内容：①公司名称；②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③公司经理（必须是乌克兰人或持有长居许可的外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没在乌克兰永久居住）就业前需从公司办理该职位的工作许可证；④公司股东：出资人至少是一个自然人或公司法人，或者是自然人与法人的联合体；⑤注册资本：金额不限，但不低于注册之时的最低月工资标准；⑥注册的公司地址（办公室）；⑦股东数量：不能超过100个；⑧公司的经营范围。

(2) 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自然人在乌克兰拥有合法身份和税号（在乌申请）。

(3) 乌克兰公司或外国公司注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供以下材料：①公司章程；②公司营业执照（副本）；③董事会决议；④负责人的授权书；⑤公司的经营范围；⑥注册的公司地址。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翻译成乌克兰语并进行公证和认证。

注册资本在公司第一年经营期间缴清；注册资本1000万格里夫纳以上的公司可以直接在乌克兰司法部注册，注册文件与普通公司相同。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根据乌克兰政府要求，有关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均应以乌克兰语、英语在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上予以公布。乌克兰政府采购网公布所有国家机构及国有企业的采购招标通知。此外，国际金融机构融资的项目在各机构网站上会公布招标信息

公共采购网网址：www.prozorro.gov.ua

6.2.2 招标投标

乌克兰工程项目招标要求不尽相同，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投标。在参与投标前，还应主动向项目主管部门具体了解项目的参与投标资质、设计、融资、建设和经营要求。

6.2.3 政府采购

2016年8月1日起，“Prozorro”电子平台开始用于全乌政府采购，涵盖20万格里夫纳以上的商品采购和150万格里夫纳以上的服务采购。2019年9月，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完善公共采购的法案，规定5万格里夫纳以上的国家采购必须通过“ProZorro”采购平台实施。

6.2.4 许可手续

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承包工程项目，必须首先在乌克兰注册企业，并向乌克兰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设计与施工资质材料（主要包括公司介绍、组织结构、经营范围和营业额、国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境内外的承包工程项目业绩、境内外设立的分公司和代表处等，以上文件均需翻译成乌克兰语并进行公证和认证），待其审核颁发设计与施工资质许可。

上述材料的组织和提交手续均比较复杂，且审核周期长（大约在半年至1年左右），企业可与当地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并通过乌克兰建筑商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乌克兰《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法》和《知识产权保护法》保障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乌克兰具体负责专利注册、发放、变更、延期等事务的主管机构，其业务由乌克兰经济部指导。

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的知识产权研究院提

交专利申请:

名称: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地址: ул. Глазунова, 1, г. Киев -42, 01601, Украина

电话: 0038-044-4940505

网址: www.ukrpatent.org

乌克兰专利注册鉴定分为: 普通鉴定(形式鉴定), 时间约3—4个月; 专业鉴定, 时间约8个月, 可在获得普通鉴定报告后3年内自行申请。专利注册费4000格里夫纳。如果是发明人本人申请, 国家提供补助, 个人只需缴纳400格里夫纳; 如果是非盈利社会组织申请, 则需交费800格里夫纳。

申请用乌克兰文或英文写成, 包括以下信息: 权利要求书, 专利描述, 专利公式,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要标明申请人及其地址、发明人。支付证明应与申请文件同时或在申请提交之后2个月内递交。

发明专利经过实质审查后发放, 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形式审查后发放。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国家注册应在缴纳专利发放及公示国家费用后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完成国家注册后1个月内将专利信息发表在机关专门刊物《知识产权公报》上。

6.3.2 注册商标

乌克兰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注册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乌克兰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适用“申请在先”原则。

【注册渠道】已在乌克兰注册的企业可直接到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研究院申请商标注册, 相关材料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 不接受传真和电子邮件的申请方式。2015年, 该院启动了在线提交申请系统(网址: base.uipv.org/efiling/register.php); 未在当地注册的外国企业必须通过在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从业的代理人申请商标注册。

【所需资料】申请时需要携带以下材料: 申请表(应包含申请人信息及住址)、委托书(如果通过代理人办理)、商标图样(如指定颜色, 需声明并附彩色图样)、指定商品或服务; 对于集体商标, 使用该商标的规则复印件。

【保护期限】商标注册后, 保护期限为10年, 可延期, 每次延期时间为10年, 但须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延期费用。商标有效期满后3年之内除商标持有人之外的任何人不得重新注册该商标。

6.4 企业在乌克兰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乌克兰相关税种报税时间如下：

【所得税】一般而言，纳税人须按季度提交季度纳税申报表并支付企业所得税。提交年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为报告年结束后的60个日历日。上一年的年营业额不超过2000万格里夫纳的纳税人、新成立的公司和农业公司须每年提交纳税申报表并支付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已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须按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统一纳税人除外），申报表须在报告月结束后的20个日历日内提交（如果第20个日历日属于周末或公共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增值税缴纳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后的10个日历日内完成。

【消费税】乌克兰境内生产型企业，按月缴纳，每月20日之前申报上月增值税，30日前缴纳税费；乌克兰境内零售型企业，按月缴纳，每月20日之前申报上月增值税，30日前缴纳税费。

【环保税】按季度缴纳，每季度前40个自然日内申报上季度税费。

【不动产税】按季度缴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预付下一季度税费。

【统一社会费】按月缴纳，不晚于每月20日。

6.4.2 报税渠道

企业应自行向税务部门报税，税务部门审核后，企业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税款。

乌克兰实行较有弹性的税收政策，即随时通过调整税收要素，调节经济领域的生产比例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因此，在乌克兰投资的企业可与专业税务咨询机构合作，办理相关报税手续。

6.4.3 报税手续

在乌克兰当地注册企业时，税务部门会提供企业税务证（号），企业据此按乌克兰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纳税。

6.4.4 报税资料

报税时，企业需携带经营注册和税务注册等文件，财务收支相关报表和收据等。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乌克兰劳务许可的颁发机构为乌克兰社会政策部所属国家就业署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分局。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乌克兰务工必须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期限根据人员类别为6个月到3年，可无限次延期。申请者应在期满前至少20个日历日向就业局提出延期申请。工作许可的延期是向内务部门申请居留延期的根据。

乌克兰现行的劳务政策主要依据为《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法》和《就业法》。使用外国劳务的必要条件为在乌克兰本地没有胜任此种工作的劳动者，或聘用外国专家有充足的理由。任何企业未经乌克兰社会政策部国家就业署许可而使用外国雇员的，每雇用1人将被国家就业部门处以相当于居民最低收入20倍的罚款。

6.5.3 申请程序

雇主或法人代表直接向乌克兰社会政策部所属国家就业署以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局提交材料，就业局在收到材料后7天内作出向申请者颁发或拒发劳动许可的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雇主发送决定副本，含缴费信息。雇主在收到许可发放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6个月、6个月至1年、1年至3年的劳务许可费用分别为最低生活标准（目前为2027格里夫纳，约合75美元）的2倍、4倍和6倍。雇主将在支付费用后收到劳动许可。如果雇主未按期缴纳费用，相关决定撤销。

雇主应在劳动许可颁发之后90个日历日内与外国劳务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签署劳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之内将劳动合同副本提交地方就业局。如果外国劳务者未在劳动合同规定日期内上岗工作，雇主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发放居留文件的地方移民局及发放劳动许可的地区移民局。若与外国劳务者劳动合同提前废除或终止，雇主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地方就业局。

就业局关于发放、延期及拒绝发放劳动许可的所有决定均可以向就业局或法院申诉。

6.5.4 提供资料

雇主或法人代表直接向乌克兰社会政策部下属国家就业署及其在全国各行政主体设立的就业分局提交使用外国劳务许可的申请。

【个人文件】外国人申请劳动许可应递交下列材料：

(1) 乌克兰内阁要求的固定格式申请表，其中雇主确认提供给外国

劳动者的职位不具有国籍限制且不接触国家机密；

(2) 申请人教育或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3) 申请人护照文件及乌克兰语翻译公证件；

(4) 2张3.5cmX4.5cm照片；

(5) 医疗机构出具的无酗酒、滥用药物、吸毒及卫生部规定的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医疗证明；

(6) 护照页复印件；

(7) 内务部出具的外国人在申请劳动许可期间位于乌克兰境内、未因犯罪服刑、未接受刑事调查的证明；

(8) 劳动者来源国授权机关出具的外国人在申请劳动许可期间不在乌克兰境内、未因犯罪服刑、未接受刑事调查的证明；

(9) 所有文件应翻译成乌克兰语，进行公证和认证。

【雇主文件】雇主应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1) 雇主与外国经济主体签署的规定派遣外国劳务到乌克兰完成规定工作内容的合同副本；

(2) 外国经济主体关于派遣劳务到乌克兰工作的决定副本及外国经济主体与劳务签署的在某明确期限内到乌克兰工作的合同副本；

(3) 经营活动主体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副本；

(4) 具有版权和（或）邻接权，受邀到乌克兰完成相应工作的版权和邻接权所有人，应提供版权和邻接权证明文件。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

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lane Zemljansky 11, Kyiv, Ukraine

邮编：01014

电话：0038-044-2847710

传真：0038-044-2848040

电邮：ua@mofcom.gov.cn

网址：ua.mofcom.gov.cn

中国驻敖德萨总领馆商务领事

地址：Lane Nakhimova 2, Odessa, Ukraine

邮编：65014

电话：0038-048-7173238

传真：0038-048-7373031

6.6.2 乌克兰中国商会

为团结应对乌克兰市场风险、深度参与乌营商环境改善进程，并为未来中乌贸易投资合作提供服务平台，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5家中资企业（联想乌克兰公司、华为技术乌克兰公司、中国成套乌克兰有限公司、Eco-Vtor公司、三一重装乌克兰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乌克兰中国商会成立文件。2015年9月7日，乌克兰中国商会正式成立。目前，中国商会有中资、乌资企业会员40余家，涵盖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机械装备、农业、物流、旅游、律所等领域。

地址：stritenska st.10, Kyiv

邮编：02000

电话：0038-073-1540772

电邮：info@cca.com.ua

网址：www.cca.com.ua

6.6.3 乌克兰驻中国使（领）馆

乌克兰驻中国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6街1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359

传真：010-65326765

电邮：emb_cn@mfa.gov.ua

网址：china.mfa.gov.ua/zh

乌克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88号太阳广场西塔402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953195

传真：021-62953171

电邮：gc_cns@mfa.gov.ua

网址：shanghai.mfa.gov.ua/zh

领事辖区：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以及福建省。

乌克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1407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773550
传真：020-38773513
电邮：gc_cngz@mfa.gov.ua
网址：guangzhou.mfa.gov.ua
领事辖区：广东省，贵州省，海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6.6.5 东道国投资服务机构

乌克兰工商会
地址：33, Velyka Zhytomyrska Str., Kyiv
邮编：01601
电话：0038-044-5842824

乌克兰政府下属投资促进署
网址：ukraineinvest.com/

EY网址：www.ey.com/uk_ua
Asters律所网址：www.asterslaw.com/ru/
VKP律所网址：vkp.ua/

7. 中国企业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事项

7.1 境外投资

(1) 掌握法律政策变化情况

乌克兰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法律名目繁多，且调整频繁，中国企业对此要有充分准备，仔细跟踪研究法律和政策异动情况。建议企业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2) 谨慎选择合作伙伴

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成功的关键之一是选择具备实力、诚信可靠的合作伙伴。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对拟合作伙伴的创建背景、经营历史、财务资信、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才能以诚相待，合作共赢。

(3) 充分考虑乌克兰国情

企业在研究乌克兰的经济发展情况的同时，还要对该国的国情和政治局势有所了解，包括乌克兰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改革方向和内容，一些经济政策与国际规则、通行标准、国际惯例的差异等，对外政策的变化、经济政策的连续性问题，要针对该市场的特点制订适宜的投资规划。

(4) 正确履行相关程序

乌克兰对外企实行准入制度，在乌克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打交道的部门和机构较多，需提交的各类文件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在格式和程序方面均有较严格的规定。建议企业认真了解这些规定，必要时通过与当地的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合作办理相关注册和纳税手续，为经营活动奠定基础。

(5) 合法经营、和谐共处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从事投资和生产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乌克兰各项法律法规，做到经营活动合法、居留身份合法，在此基础上加强与所在地政府部门、执法机关和工商会的沟通，重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建立平等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

7.2 对外承包工程

乌克兰基础设施合作市场有较大发展潜力，特别是港口和道路交通运输、电讯设施建设等领域有着切实的发展需要，对外国投资和企业带资承包有较强烈的需求。中资企业要认真研究市场动向，科学决策。

（1）慎重选择工程项目

中国企业在考察项目的过程中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背景、融资担保、运营要求、合作伙伴背景等具体条件，根据自身实力和运营经验，慎重选择工程项目，公平公正参与竞标。

（2）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乌克兰对外国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部分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中国企业应予以高度重视，根据乌克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获取相关资质。

（3）加强与当地分包商的联络

在乌克兰承揽工程项目，相当部分工程量要依靠当地分包企业来完成，应加强与当地各类分包商联系，融入本地基建生态。

（4）重视劳务问题

乌克兰法律对引进外籍劳务人员有明确规定。中国企业无论使用当地的劳动力，还是引进中国国内劳动力，都必须充分了解、严格遵守乌克兰有关法律，全面核算劳动力成本，规范签订相关用工合同。在使用当地劳务人员前，应充分考察其综合素质；在引进中国国内劳务人员过程中，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劳动许可。

（5）严格实施监理验收

承包工程的监理和验收要根据乌克兰法律和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进行。中方企业需在工程合同谈判、签署、执行过程当中，依法行事，如业主方有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请务必要求业主签署补充合同，搜集好相关证据，以备工程验收和索赔时使用。

（6）关注保函安全

有中国企业在执行项目时，遭遇乌方业主突然提出终止合同并提出保函索赔的案例。在项目实施面临较大困难或与业主产生较大分歧时，企业应格外关注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的安全性，提前做好相关预案。

7.3 对外劳务合作

乌克兰不实行劳务配额制度，总体对引入外籍劳务持开放态度。目前，中资企业在乌开展劳务合作规模很小。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克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

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乌克兰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熟悉乌克兰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的技巧，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对于企业在乌克兰的经营活动取得良好成绩具有重要意义。以基辅市为例，该市经济投资局、土地资源局等是外国企业在基辅市经营首先需要打交道的部门。同时，还需要与警察、税务等执法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

除了政府部门外，乌克兰议会负责经济各领域的立法工作，与外国企业在乌经营活动和权益直接相关。因此，企业应密切关注议会立法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反映政策诉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企业应加强对乌克兰《劳动法》的学习，加强与工会沟通，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文化建设，建立劳资双方和谐的沟通机制，避免出现劳资纠纷。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居民关系应该做到：

（1）创新宣介模式

企业应通过多种媒体途经加强宣传，在利用传统媒体扩大知名度的同时，利用Facebook、抖音等新媒体扩大与受众的联系，提升当地民众对企业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同度，为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2）实现雇员本土化

尽可能雇用当地员工，通过与当地雇员的和谐合作，增进与当地居民的交流。对当地雇员要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培训，培养当地各类行业人才。

（3）积极融入当地社会

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赞助当地慈善事业和环保事业，适当开展宣传中国文化和企业文化的活动，拉近企业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以中粮乌克兰和联想公司为例，完全实现本地化经营，当地员工比例达到100%；乌克兰复兴开发银行、中建材、泛达农业、中乌

农投、Evo-Vtor等多家公司本地员工比例达到90%以上。华为乌克兰公司在乌克兰基辅国立大学建立信息人才教育学院，几年来帮助乌克兰培养了数百名高素质的信息专业人才。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企业应充分重视乌克兰的宗教文化风俗，尊重教民的信仰。企业经营者在社交和商务场合应保持良好的风度，遵守当地的各类规定，树立正面形象。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克兰环境保护法》是乌克兰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法，企业应对其内容有所了解。在经营过程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注意项目的实施是否需要环保部门开具专门许可证，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案例】以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严格遵守乌克兰环保法律，在“南方”港疏浚工程作业中，严格遵守乌克兰法律规定和业主要求，坚持按指定地点排淤，各项指标合格，提前3个月圆满完成项目合同，树立了企业品牌。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积极吸纳当地居民就业，主动参与公益活动，关注所在社区的发展，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企业还应关注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务、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案例】联想、华为公司进入乌克兰市场以来，坚持合法合规运营、依法纳税，拥有良好纳税记录，提供众多就业岗位。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充分重视媒体的传播作用

企业形象和品牌的树立有赖于媒体的传播，企业可通过广告、赞助等媒体形式，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间接实现销售力和品牌力的提升。

（2）充分利用媒体的信息资源

在乌克兰投资的企业难免会遇到信息不畅、调研成本高的问题。事实上很多专业媒体掌握关于当地产业发展、市场特点、消费群体的准确信息，通过与其合作，企业可以较快获取所需的商业信息。

（3）正确处理负面报道

政府部门的行政检查、消费者投诉、竞争企业干扰等原因都有可能引发乌克兰媒体对企业的负面报道。企业应充分发挥自媒体的作用，建立信息公布平台，通过日常业务宣介和针对性报道，有效传播正面信息，引导媒体对负面事件的理解，及时促其变换角度报道，在关键时刻给企业提供正能量。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方人员在乌克兰居留期间，应注意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居住证明，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时，应查看并记录执法人员的合法证件，了解检查的项目，配合合法检查。遇到强行搜查且不出示任何身份证明时，应及时与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领事部门取得联系，申请领事保护。

在乌克兰经营期间，企业应聘请专职律师或与专业的法律咨询机构合作，为企业财产、经营活动、员工安全提供法律保障服务。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乌克兰。在乌中资企业积极支持各类传播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

8.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经营应处理好与当地同行企业的关系，避免与当地企业恶性竞争，通过加入中国商会、当地行业商会、协会等组织，实现与当地同行企业的有序竞争。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乌克兰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通过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维护自身权益

中国与乌克兰在法律体系和语言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乌克兰现行法律繁多，变化较快，中国企业应与当地律师和法律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请其负责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乌克兰的法律服务比较发达，不少跨国律师事务所均在乌克兰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2) 防范经营风险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商务和投资经营，应严格按照乌克兰的法律和相关国际法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漏洞。建议企业在签订贸易合同前，不仅应首先对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和产品、服务质量有充分、详细的了解，还应周密考虑合同各项条款，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纠纷有所预见，特别要防范收汇风险。此外，可在商务合同中明确仲裁条款，尽量选择依据中国法律或相关国际法解决商务纠纷。

(3) 寻求商会和行业协会支持帮助

乌克兰中国商会（CCA）是由中国企业发起的、在乌克兰正式注册的非赢利性法人机构，自2015年成立以来，会员数量快速增长，其中乌资企业超过半数。世界四大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都是其会员企业。商会与乌克兰各大部委及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乌克兰经营的中国企业可以加入乌克兰中国商会，利用其广泛的资源和渠道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乌克兰工商联及其下设在乌克兰各地的分支机构可为外国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外有关行业（如纺织业、建筑业、电子业等）均设有非官方的行业协会。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近年来，乌克兰各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视招商引资工作。中国企业可积极与乌克兰各级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的支持与帮助。当经营活动遇到困难或遭到不公正待遇时，除向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和国内主管部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乌克兰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救济和帮助。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开展对乌克兰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等合作前，应根据国内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企业或机构在当地完成注册后要及时向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进行报到登记；在日常经营中，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定期通报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2）遭遇殴打、抢劫、敲诈的处理建议

如在乌克兰发生被歹徒殴打、抢劫或物品被盗时，应就近向乌克兰警方报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领事部门；如遇乌克兰警察的不公正执法，应记住其警号、证件号码或车牌号码，向乌克兰内务机关投诉并将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领事部门。

（3）护照遗失的处理建议

如果在乌克兰不慎遗失护照，应尽快向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申请补发旅行证。申请时需说明护照遗失经过、填写申请表和本人照片。

（4）违法被拘的处理建议

如在乌克兰因违法被拘留、逮捕或限制自由，应请乌克兰警方通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使领馆领事官员将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

（5）车祸、身亡和失踪的处理建议

如遇车祸或其他意外人身伤亡，应立即向乌克兰警方报案，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将根据报案或警方通报，对死者身份进行确认。如确系中国公民，使馆将及时通知死者家属到乌克兰处理善后事宜，届时使领馆将提供必要的领事协助。如在境外失踪，知情者或家属应立即向乌克兰警方报案并将失踪者的有关情况通报中国驻乌克兰使领馆，使领馆将敦促乌有关部门寻找失踪者。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客观评估潜在风险

中国企业在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和商务经营活动，要根据本地区和行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客观地评估各种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起本企业应对紧急情况的各种预案。

（2）强化意识、明确责任

强化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责任人；根据实际需要，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保障企业和员工财产和人身安全。

（3）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遇自然灾害、人为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或其他突发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使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报告，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9.5 其他应对措施

如遇语言不通等情况，应积极考虑使用谷歌翻译等软件协助沟通。

10. 在乌克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2020年3月3日，乌克兰出现首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感染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乌克兰累计确诊病例3,654,690例，累计死亡病例95,41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31,611例，新增死亡病例1,503例；每百人接种疫苗62.5剂次，完全接种率为29.56%。

10.2 疫情防控措施

(1) 人员限制措施。目前，对外籍人员出入境无明确限制措施，未实施交通管制。

(2) 进出口限制措施。目前，乌克兰未因疫情原因采取跨境货物流动管制措施。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2021年3月，乌克兰总统签署了为大型投资项目提供国家支持的法案，规定投资额在2000万欧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可享受总计不超过投资额30%的国家补助。

2020年6月，在备用贷款框架下，IMF向乌克兰提供了21亿美元的贷款。2020年12月，欧盟向乌克兰提供了6亿欧元的宏观经济援助。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乌克兰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企业纾困措施，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例如，减免国有土地租金和部分税费，实施“5%、7%和9%”的优惠利率贷款政策等，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申请政策支持。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总体来看，疫情未对中乌经贸合作造成直接影响，乌克兰政府和民众总体保持了对华友好的态度。在乌中资企业疫情防控举措较为充分得当，未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但目前乌克兰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在乌

中资企业及短期来乌出差企业仍需高度重视，充分做好防护。

附录1 乌克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

网址: www.minregion.gov.ua地址: г.Киев, ул. Большая Житомирская, 9-юридический адрес
(ул. Делова,24)

电话: 0038-044-2788290, 2840554

传真: 0038-044-2788390

电邮: minregion@minregion.gov.ua

(2) 内务部

网址: www.mvs.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Академика Богомольца, 10

电话: 0038-044-2560333

传真: 0038-044-2536404

(3) 能源和煤炭工业部

网址: minesco.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Крещатик,30 或 ул. Б. Хмельницкого, 4

电话: 0038-044-5313687, 2063845, 2063115

电邮: kanc@mev.gov.ua

(4) 经济部

网址: www.me.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Грушевского, 12/2

电话: 0038-044-2004753, 2004461 (外贸)

传真: 0038-044-2536371

电邮: meconomy@me.gov.ua (agro.me.gov.ua)

(5) 外交部

网址: www.mfa.gov.ua

地址: г.Киев, Михайловская площадь,1

电话: 0038-044-2381657, 2381888

传真: 0038-044-2722212

电邮: zsmfa@mfa.gov.ua

(6) 教育和科学部

网址: www.mon.gov.ua

地址: г.Киев, просп. Победы, 10

电话: 0038-044-4813221

传真: 0038-044-4814796

电邮: mon@mon.gov.ua

(7) 卫生部

网址: www.moz.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Грушевського, 7

电话: 0038-044-2536194

传真: 0038-044-2534017

电邮: moz@moz.gov.ua

(8) 社会政策部

网址: www.msp.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Эспланадная, 8/10

电话: 0038-044-2898622, 2897060

传真: 0038-044-2890098

电邮: info@mlsp.gov.ua

(9) 基础设施部

网址: mtu.gov.ua

地址: г.Киев, просп. Победы, 14

电话: 0038-044-3515009

传真: 0038-044-3514845

电邮: press@mtu.gov.ua

(10) 乌克兰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网址: mkms.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Ивана Франка, 19

电话: 0038-044-2352378

传真: 0038-044-2353257

电邮: info@mkms.gov.ua

(11) 财政部

网址: www.minfin.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Грушевського, 12/2

电话: 0038-044-2015630

电邮: infomf@minfin.gov.ua

(12) 司法部

网址: www.minjust.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Городецкого,13

电话: 0038-044-2783723, 2711783, 3642393(call center)

传真: 0038-044-2711783

电邮: themis@minjust.gov.ua; callcentre@minjust.gov.ua

(13) 农业政策和粮食部

网址: agro.me.gov.ua/

地址: 正在组建中

(14) 环保和自然资源部

网址: mepr.gov.ua/

地址: вул. Митрополита Василя Липківського, 35, Київ, 03035

电话: 0038-044- 206-31-15

电邮: info@mepr.gov.ua

(15) 乌克兰战略工业部

网址: mspu.gov.ua/

地址: 01054, м. Київ, вул. Івана Франка, 21-23

电话: 0038-044- 256-78-15

电邮: publicinfo@mspu.gov.ua

(16) 国家税务署

网址: www.tax.gov.ua

地址: 04655, м. Киев-53, Львовская пл, 8

电话: 0038-0-800-501007(call center),044-2726255,044-2722956

电邮: post@tax.gov.ua

(17) 国家海关署

网址: www.customs.gov.ua

地址: вул. Дегтярівська, 11-г, м. Київ, Україна, 04119

电话: 0038-044-4812042, 0038-044-4812041

电邮: post@customs.gov.ua

(18) 国家统计局署

网址: www.ukrstat.gov.ua

地址: Вул. Ш. Руставелі, 3, м.Київ, 01601, Україна

电话: 0038-028-72422

电邮: office@ukrstat.gov.ua

(19) 国家银行

网址: www.bank.gov.ua

地址: г.Киев, ул. Институтская, 9

电话: 0038-044-2530180, 0038-0-800-505240

(20) 乌克兰工商会

网址: www.ucci.org.ua

地址: ул.Большая Житомирская, 33

电话: 0038-044-5842824

传真: 0038-044-5842827

电邮: uccsi@uccsi.org.ua

(21) 国家调查局

网址: dbr.gov.ua

地址: ул. Симона Петлюры, 15

电话: 0038-044-2946417(Канцелярия)

电邮: info@dbr.gov.ua; public@dbr.gov.ua

附录2 乌克兰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乌克兰中国商会

网址: www.cca.com.ua

地址: str Sretenskaya 10, Kyiv

电话: 0038-073-1540772

(2) 乌克兰华人华侨协会

网址: dciu.org.ua

电话: 0038-068-7847929

电邮: dciukraine@hotmail.com

(3) 中国电建乌克兰代表处

网址: www.powerchina.cn

地址: Room 301, Lesi Ukrainky Blvd 26, Kyiv, Ukraine

电话: 0038-050-832355

电邮: yuexin@powerchina-intl.com

(4) 中建材国际乌克兰公司

网址: cnbm.com.ua/ru/电邮: office@cnbm.com.ua

(5) 中粮国际乌克兰公司

网址: www.cofcointernational.com/

地址: 32-B Konovaltsa St., Office 1019, Kyiv, Ukraine

电话: 0038-044-2202500

电邮: ivannamedvid@cofcointernational.com

(6) 中远海运乌克兰有限公司

地址: 4 Nechipurenko Lane, Office 12, 65045, Odessa, Ukraine

电话: 0038-048-7340780

(7) 华为技术乌克兰公司

网址: www.huawei.com/ua/

地址: ул. Радищева, 10/14, Киев, 02000

电话: 0038-044-4987718

电邮: ukraine@huawei.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克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乌克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乌克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乌克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经商处张峰随员编写，赵力公使衔参赞审定。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乌克兰国家统计局和经济研究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